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1636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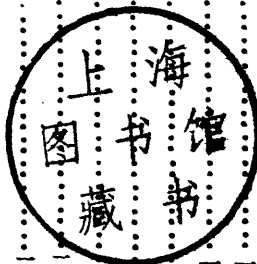
議決案目次：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三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省府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一、肅清匪患以安閭閻案（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提）	一一五
附件（一）緝獲盜匪繳獲匪械給獎暫行辦法	三一五
附件（二）各縣（市）流散士兵收容辦法	五一六
（三）各縣清鄉經費及收容散兵游勇遣送回籍經費撥辦法	七一二
（四）各縣清鄉人員獎懲辦法	一一二
（五）浙江省四明、括蒼、文成綏靖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三四
二、健全戶政整理地籍以奠定地方自治基礎案（民政廳地政局會提）	一五
三、擬定全省鄉鎮數及調整原則案（民政廳提）	一七一八
四、各縣自衛隊改編為保安警察隊辦法案（民政廳提）	一九一〇
五、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涉施行後地方財政措施綱要案（財政廳提）	一一
附件（一）浙江省各縣市及鄉鎮級人員保警公費生待遇補助辦法	二二
附件（二）三十五年七至九月各縣市人員保警公費生待遇調整標準表	二二
（三）浙江省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	二二
（四）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縣預算要點	二二
六、田賦糧食管理工作實施方案（田賦糧食管理處提）	二七一一
附件（一）浙江省三十五年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除弊便民實施辦法	三一三三
（二）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募備積谷辦法	三一三三
（三）浙江省三十五年度預借賦谷辦法	三一三三
（四）浙江省各縣鄉鎮保甲長協助催征賦稅辦法	三一三三
七、改進各縣市教育設施方案（教育廳提）	三五三三
八、厲行增產糧食以裕民食案（建設廳提）	三九一四〇
九、厲行造林保林實施團墾以保水土防治水旱災害而安民生案（建設廳提）	四一四四〇
十、興修各縣防洪工程及小型農田水利實施辦法案（建設廳提）	四五二四六
十一、整修本省交通計劃案（建設廳提）	四七二四八
十二、加強社政設施方案（社會處提）	四九一五〇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目次



十三、確立公醫制度防止疫病發生與蔓延案（衛生處提）……………五二
十四、加強合作行政力量確定經費比例案（建設廳提）……………五二

訓詞

七月二十日開幕典禮 沈主席訓詞……………五三一—五四
七月二十二日 國父紀念週 沈主席訓詞……………五五一—六〇
七月二十七日閉幕典禮 沈主席訓詞……………六一—六二

重
要
議
決
案

肅清匪患以安閭閻案

省保安司令部提

當今匪氛未靖治安堪虞本部綏輯有責特經策定清剿殘匪計劃飭屬認真實施中惟自辦理以來尙多缺點猶待於本屆行政會議之商榷以期改進而收澈底肅清匪患之效茲分述於后：

第一最近辦理經過

甲、清剿殘匪

一、本部清剿殘匪計劃於本年五月廿八日頒行後各清剿區均先後開始清剿茲將其奉令日期及開始清剿日期列表如左：

區別 奉令日期 開始清剿日期

第一清剿區 五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第二清剿區 六月二日 六月廿五日

第三清剿區 五月三十日 六月廿一日

第四清剿區 六月一日 六月十九日

第五清剿區 六月十日 六月十五日

第六清剿區 六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日

第七清剿區 六月十日 六月十六日

第八清剿區 六月五日 六月廿五日

第九清剿區 六月十三日 六月廿一日

第十清剿區 五月三十日 六月十日

第十一清剿區 五月三十日 六月十五日

第一團清剿區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第二團清剿區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五日

第四團清剿區 六月五日 六月十日

第五團清剿區 六月五日 七月一日

二、本部以各清剿區奉令有先後開始清剿日期亦不一致經將清剿期限展至八月底止完成但經費每區仍列二百萬元

乙、全面清鄉

一、本期清剿殘匪仍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最高指導原則嚴飭各縣積極辦理清鄉以期澈底肅清惟各縣清鄉辦法截至七月十五日止尙有三十三個

縣迄未據報茲分述如次：

第一區 餘杭於潛枕縣等三縣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保安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保安

第二區 安吉長興吳興等三縣

第四區 宣平湯溪等二縣

第五區 開化常山等二縣

第六區 鄞縣奉化寧海象山等四縣

第七區 臨海仙居溫嶺天台磐安等五縣

第八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等六縣

第九區 麗水青田龍泉慶元等四縣

第十區 嘉善海鹽桐鄉平湖等四縣

二、本部爲收繳抗戰期間雜色部隊因編遣或其他原因散失民間之武器已頒行收繳散失軍用武器暫行辦法分飭所屬辦理中

丙、獲匪訊判與匪徒自新

獲匪仍由軍法訊判及匪徒自新辦法均在電請層峯核示中

丁、交通警護

本部鑒於水陸交通要綫劫案迭出乃於本年五月四日頒行水陸交通警護辦法以安商旅各縣實施情形已據先後報部惟孝豐吳興金華義烏鎮海臨海三門大台瑞安海鹽桐鄉等十一縣尙未據報

第二今後改進要點

甲、關於剿匪方面

一、目前匪情除太湖地區外已無五十人以上之股匪但各地散匪仍多潛伏活動自應澈底清剿予以根絕

二、各區縣情報遲緩失實爲一般通病今後亟須加強情報網之組織與調整通信機權以利清剿所需各項經費由各縣斟酌實際情形編入縣預算

三、各縣隊警間有由游擊部隊及偽軍改編紀律欠佳應由各縣長嚴加整飭

四、剿匪所需械彈由省酌量補充或價發

五、剿辦海上盜匪缺乏船艦乃當前第一難題今後應就省與地方力量儘可能設置船艦一面電請海軍總司令部增派部隊剿辦以靖海疆

六、剿匪官兵糾獲盜匪及匪械依照本部緝獲盜匪繳獲匪械給獎暫行辦法分別核獎以資激勵

七、本部爲激勵捕殺著名匪首經訂定本省懸賞捕殺著名匪首姓名表

八、各縣爲確保清剿成果應指導人民組織義勇壯丁隊加強自衛武力並訂定組訓簡則

乙、關於清鄉方面

一、各縣爲配合清剿工作辦理清鄉所需之辦公川旅調查宣導等費由省籌撥一億元按照各縣政治環境及治安情形分配支用

二、散兵游勇洗劫行旅滋擾地方實爲當前治安大患業經遵照軍委會及徐州衢州兩綏署指示收容原則策定收容辦法辦理所需遣送之川旅費由省府籌撥

五千萬元分配各縣支用

三、各縣鄉鎮保甲機構力求健全鄉鎮保甲長如有辦理清剿工作不力者得隨時予以調整

四、歷來清查戶口非祇一次但每次均未澈底清查致收效不著今後應由各縣長切實注意指派高級職員下鄉督導必要時應親自督導并於清查後撥辦異動登記以期詳確而收實效

五、辦理連保連坐切結乃清除匪類混跡之唯一方法應由各縣長督屬認真辦理勤加抽查如保甲內住民有勾結包庇窩藏盜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六、各縣邊區應切實聯防定期會哨

七、民槍登記及收繳散失民間軍用武器務期澈底辦理依限完成

八、本部為加緊清鄉工作綜覈名實起見經訂定各縣辦理清鄉人員獎懲辦法

丙、關於獲匪訊辦方面

各縣緝獲盜匪在未奉中央核准由軍法訊判以前暫行解送清勦區指揮官訊辦

附件(一)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緝獲盜匪繳獲匪械給獎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鼓勵清剿盜匪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盜匪係指犯有懲治盜匪條例所規定之罪行者而言所稱匪械係指盜匪所用之各式槍砲彈藥而言。

第三條 凡緝獲盜匪繳械經訊查屬實者不論官兵人民悉依本辦法給獎。

第四條 緝獲盜匪之給獎如左：

(甲) 匪首

- 1 結夥不滿十人者每名五萬元；
- 2 結夥十人以上者每名十萬元；
- 3 結夥二十人以上者每名二十萬元；
- 4 結夥四十人以上者每名三十萬元；

(乙) 匪夥

- 1 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每名一萬元；
- 2 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每名二萬元；
- 3 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每名三萬元；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保安

- 4 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唯一死刑之罪者每名四萬元；
 - (丙)前兩項之給獎除經過通緝有案者外均應俟審判機關訊得結果後核定之；
 - (丁)甲乙兩項匪犯經當場擊斃者照各該項規定半數給獎；
 - (戊)經懸賞通緝有案之匪犯仍依所懸賞格給獎但賞格低於甲乙丙項所定之數者仍依各該項規定給獎；
 - (己)匪犯因密報而緝獲者密報人得照各該項規定給獎金二分之一；
- 第五條 繳獲匪械之給獎依照本部收繳散失軍用武器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標準；
- 第六條 前條緝捕盜匪之獎金由保安司令部支給繳獲匪械之獎金由保安司令部彙發轉請省政府指款撥還。
- 第七條 本辦法獲匪之給獎報經本部核定之匪械之給獎並須將匪械繳經本部驗收後行之。
- 第八條 依照本辦法報給獎者須填具請獎報表。(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清勦期間。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

(某機關)緝獲盜匪請獎報告表

緝獲或擊斃年月日	盜匪姓名	年齡	籍貫	緝獲或擊斃	犯罪事實	處置情形	備

考

- 附記：1 「緝獲或擊斃」欄如係生擒者記「生擒」二字擊斃者記「擊斃」二字。
- 2 「犯罪事實」欄應將某年月日在何處緝獲或搶劫何人經過簡括說明。
- 3 「處置情形」欄其生擒者應記明解送訊辦機關與判處情形並檢附裁判書其擊斃者應記明驗埋情形並檢附驗斷書。
- 4 如並獲有槍械者應予備考欄記明獲械彈數量並「另詳匪械請獎表」字樣。
- 5 一行如不敷寫時可向左延伸。

(某機關)緝獲匪械請獎報告表

緝獲年月日	盜匪姓名	獲械名稱	口徑	單位	數量	號碼	素	質	備	考

附件(二)

浙江省各縣(市)流散士兵收容辦法

- 一、本部遵照軍事委員會本年元月十四日會辦參一字第四〇九四號訓令暨衢州徐州兩綏靖公署之指示對本省縣(市)流散士兵予以收容安定以免擾亂地方秩序確保安甯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市)應即設立流散士兵收容所一所所設主任一員由各縣(市)長兼任之下設編務管訓兩組其職掌如左：
 - 1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掌理文書庶務及散兵之膳宿供應疾病醫療等事宜
 - 2 管訓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掌理調查管訓等事宜
- 上項辦事人員概由各縣(市)政府黨團調兼之不支給薪津
- 三、各縣(市)流散士兵收容所應會同黨團駐軍及地方隊聯合組糾察隊隨時糾查並定期舉行分區總檢查對下列流散士兵分別予以收容
 - 1 各部隊退伍遣散及逃亡之士兵無論其健康或疾病殘廢均須收容
 - 2 過去游雜部隊或偽軍遺留之士兵亦應予以收容
 - 3 服裝不整或不守紀律之現役軍人應一律拘辦或送回隸屬部隊機關懲辦
- 四、凡冒充軍人身份或隱匿武器圖謀不軌者均應一律拘辦並沒收其軍服武器
- 五、收容之散兵應予集中嚴格管訓詳細考查其思想品行及技能同時查明左列事項
 - 1 其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出身住址
 - 2 其所隸屬之部隊機關

3 有無武器隱藏及其種類數量

4 平時聚散何地何時何事

5 有無參加秘密組織或其他活動

6 有無同夥或與地痞流氓勾結情事

六、游勇散兵攜有武器者應按照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收繳散失軍用武器暫行辦法給價收繳以示體卹

七、收容散兵應分別予以遣送回籍或介紹就業

甲、遣送回籍

1 有疾病之士兵輕者送衛生機關負責診治重者送就近陸軍醫院醫治之殘廢者送榮譽軍人管理分處收訓

2 本省籍散兵有家可歸者由各縣(市)收容所發給證明書辦理回籍

經遣送回籍之散兵即交各該縣鄉鎮保甲有產業者恢復其產業無產業者則由各該縣(市)政府設法安置

3 非本省籍散兵由各縣(市)政府開具散兵籍貫詳細住址冊報省府分別轉請綏靖公署派隊遣回

乙、介紹就業

1 體格強壯者補充本省地方隊警

2 凡有專門技藝者分別介紹就業

3 供給耕具種籽苗木實行集團墾植

4 修築鐵道公路

5 籌設工廠量其技藝分別安置

八、各部隊不得藉口收容流散士兵有強拉頂補情事

九、客籍流寓之退伍軍人現已就業而不願回鄉者應由當地縣(市)政府鄉鎮負責查編保甲

十、各縣(市)收容流散士兵所需口糧由各縣(市)電請省政府核准動用積谷其遣送回籍之川旅費由省政府統籌撥發(五千萬元)

十一、各縣(市)奉到本辦法後應即擬具流散士兵收容實施辦法呈核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附件(三)

浙江省各縣清鄉經費及收容散兵游勇遣送回籍經費籌撥辦法

一、各縣清鄉經費由省政府籌撥一億元依各縣治安人口土地交通情形比例分配其標準如左：

1 治安狀況 百分之四十

2 人口總數 百分之三十

3 土地面積 百分之二十

4 交通狀況 百分之十

依照前項標準及各縣實際情形計算分為十等計甲等一縣擬撥一七五萬元乙等四縣各撥一六五萬元丙等二縣各撥一五五萬元丁等四縣各撥一四五萬元戊等八縣各撥一三五萬元己等十二縣各撥一二五萬元庚等十二縣各撥一一五萬元辛等十三縣各撥一〇五萬元壬等十二縣各撥九五萬元癸等八縣各撥八五萬元合共八八七〇萬元尙餘一一三〇萬元由保安司令部保留備作各縣臨時必要開支(附擬定分配表一份)至上項清鄉經費應以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百分之三十為聯保切結等印刷費百分之四十為清鄉川旅費百分之十為其他雜支

二、前條所定清鄉經費絕對禁止另行攤派如核定之數事實上確感不敷得呈請保安司令部酌量增撥但不得超過原核定數百分之二十如再不敷得由縣指款呈請動支

三、副食費暫按每人月支四千元計算均由各縣按實際需要編具預算呈請保安司令部在各該縣積穀項下動支

四、散兵游勇遣送回籍之川旅資由省政府籌撥五千萬各縣應依實際需要數目編具預算呈請保安司令部核實撥發在未撥到前由縣先行墊支其支給標準如次：

1 舟車交通費用由保安司令部函請各地方交通機關憑各縣所發遣送回籍證明書予以免費優待

2 膳宿雜費按照每人月支二千元及路程天數計算發給

浙江省各縣清鄉經費分配表

區	縣	別	等級	金	額	備	考
第一區	餘	杭	癸		八五		
	新	登	癸		八五		
	富	陽	辛		一〇五		

第四區	新昌	己	一二五	
	上虞	戊	一三五	
	嵊縣	丁	一四五	
	蕭山	己	一二五	
	餘姚	乙	一六五	
	諸暨	丁	一四五	
	紹興	乙	一六五	
	第三區			
	武康	壬	九五	
	德清	壬	九五	
吳興	己	一二五		
長興	庚	一一五		
孝豐	壬	九五		
安吉	癸	八五		
第二區				
杭縣	辛	一〇五		
昌化	壬	九五		
於潛	癸	八五		
臨安	癸	八五		

第六區						第五區											
定海	慈谿	鄞縣	遂昌	龍游	常山	江山	遂安	開化	衢縣	蘭谿	義烏	東陽	武義	湯溪	宣平	永康	金華
庚	己	乙	庚	壬	壬	戊	庚	戊	庚	辛	庚	己	癸	壬	壬	辛	庚
一一五	一二五	一六五	一一五	九五	九五	一三五	一一五	一三五	一一五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二五	八五	九五	九五	一〇五	一一五

第九區	玉環	己	一二五	
	泰順	戊	一三五	
	瑞安	丙	一五五	
	樂清	戊	一三五	
	平陽	乙	一六五	
	永嘉	甲	一七五	
	第八區			
	磐安	壬	九五	
	天台	辛	一〇五	
三門	庚	一一五		
溫嶺	戊	一三五		
仙居	戊	一三五		
黃岩	丁	一四五		
第七區				
臨海	丙	一五五		
象山	辛	一〇五		
寧海	己	一二五		
奉化	己	二二五		
鎮海	庚	一一五		

淳安	建德	桐廬	第十一區			桐鄉	崇德	海寧	平湖	海鹽	嘉善	嘉興	第十區			雲和	松陽	慶元	景甯	縉雲	龍泉	青田	麗水
戊	辛	壬		壬	辛	庚	辛	辛	辛	辛	己		辛	壬	己	庚	己	己	丁	辛			
一三五	一〇五	九五		九五	一〇五	一一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二五		一〇五	九五	一二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四五	一〇五			

壽昌	癸	八五	
浦江	庚	一一五	
分水	癸	八五	
保留數		一、一三〇	

附件(四)

各縣清鄉人員獎懲辦法

- 一、為澈底實施清鄉工作肅清匪源並杜流弊計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能切實遵照本部清剿計劃之規定擬具詳細清鄉辦法認真實施成績優良者均分別予以獎勵其有因循敷衍毫無成效甚至藉機勒索者則分別予以懲處
- 三、獎懲標準如次
 - 1 清查戶口佔百分之二十五
 - 2 連保連坐切結佔百分之十
 - 3 散匪查緝佔百分之二十
 - 4 散兵游勇之收容佔百分之十五
 - 5 民槍登記佔百分之十五
 - 6 散槍收繳佔百分之十五
- 四、凡對第三項六條認真實施確有成績其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最優予為晉級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予以記功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予以傳令嘉獎至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予獎懲不滿六十分者則分別予以申斥記過處分
- 五、凡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及地方人士不適用考績條例者分別贈予獎匾獎狀或其他名譽之獎勵
- 六、在清鄉期間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考核以定優劣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五)

浙江省

四明
括蒼
文成

綏靖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為澈底肅清奉化、鄞縣、慈谿、餘姚、上虞、嵊縣、新昌七縣；永嘉、青田、縉雲、仙居、臨海、黃岩、樂清七縣；青田、瑞安、泰順三縣邊區匪患起見特設括蒼綏靖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直屬省政府

本處綏靖區域由浙江省政府劃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薦任受浙江省保安司令部警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地區綏靖及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設參謀一人上校秉承處長之命策劃綏靖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科室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譯電監印事項
- 二、關於交際庶務出納事項
- 三、關於醫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各科室事務

第五條

軍事科職掌事項

- 一、關於地方綏靖情報及通訊設施之策劃事項
- 二、關於剿匪部隊調遣事項
- 三、關於地方警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民衆自衛武力編訓事項
- 五、關於檢舉匪黨事項
- 六、關於劫盜偵緝事項
- 七、關於收繳散失民間軍用武器事項
- 八、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六條

政治科職掌如左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保安

- 一、關於保甲組織戶口清查事項
 - 二、關於舉辦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三、關於調整鄉鎮保甲人事事項
 - 四、關於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事項
 - 五、關於民衆團體指導組織事項
 - 六、關於國民教育之督導事項
 - 七、關於建設衛生之協助事項
 - 八、關於宣傳撫慰救濟事項
 - 九、其他有關政治事項
- 軍法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軍法案件訊辦事項
 - 二、關於匪犯通緝事項
 - 三、其他有關軍法事項

第八條

人事管理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職員任免選調考績獎懲事項
- 二、關於剿匪官兵傷亡撫卹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 二、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處管轄區域內所有財政糧政教育建設衛生地政等事宜均由原屬縣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置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辦理祕書室事務科長三人軍法承審員人事管理員會計主任各一人均委任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其員額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編入省級公務員名額中開辦費及經常費臨時費均由省撥發鄉鎮級各項經費仍由各該原屬縣逕行撥發應領機關或學校

第十三條

本處應召集所屬鄉鎮及人民團體已劃出之縣參議員舉行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健全戶政整理地籍以奠定地方自治基礎案

民政廳、地政局提

甲、關於戶政部份

- (一) 戶政經費除規定在縣市行政經費內支應外如有不敷應由各縣市總預備金及歲入預算經整理後依法追加部份儘先撥充
- (二) 戶政人員分別由省及縣市會商訓練機關逐年分期調訓或招訓並由省厘定戶政人員服務辦法以穩定其工作崗位
- (三) 戶籍各項登記應於三十六年內一律完成並於辦理登記時同時舉辦壯丁文盲之調查其調查辦法及表式另定之
- (四) 各縣市其他部門工作之設計及推動應以戶籍簿冊為依據以促進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俾養成人民自動申報之習慣
- (五) 各縣市戶籍登記完成之後嚴密辦理遷徙及戶籍變更等登記並逐步實施卡片管理法
- (六) 各縣市推行戶政應實行逐級示範制其辦法由省訂定之

乙、關於地籍部份

- (一) 於三年內將全省地籍整理完成先從平地着手次及山地地籍在業務進行中其實施手續一律依照中央規定辦理凡：
 - (甲) 已辦發給土地圖照縣份一律改辦土地登記
 - (乙) 已辦土地測量登記縣份予以繼續辦理完成
 - (丙) 未辦測量縣份一律於三十六年度開始辦理
- (二) 地籍整理經費近年來雖由中央撥發一部份但為數甚微仍感不敷支出大部份經費各縣均賴登記書狀及材料等費收入維持茲擬一面建議中央提高書狀費標準一面向地主收取材料測繪等費並在未辦土地登記前准向地主預借或向銀行貸款以資應用
- (三) 地政人員應訓練補充除技術幹部及三角圖根測量人員由省訓練外其餘實際作業人員一律由各縣視業務之需要自行訓練
- (四) 凡已辦地籍整理之區域其地價有重大之變更者一律依法予以重估
- (五) 厲行分區督導嚴密技術檢查以冀業務推進迅速精確
- (六) 地籍整理應與戶籍密切聯繫地籍圖冊與戶籍登記簿之姓名務必一致

擬定全省鄉鎮數并調整原則案

民政廳提

查全省鄉鎮數經本年行政會議決定調整為二千二百單位即依照人口多寡及面積大小分配各區並經本廳核計以土地面積一百八十五方市里及一萬人口為劃分一鄉鎮之標準分區擬定各區轄縣鄉鎮數由各區專員召集所屬縣長就規定數目內分配各縣遵照調整其調整方案由本廳另行訂頒茲附具分配各行政區鄉鎮數一覽表如下：

分配各行政區鄉鎮一覽表

區別	縣數	人口數	面積	積(方市里)	鄉鎮數
一	七	一、二六一、二一〇	二六、六九九、〇八	一四二	一一九
二	六	一、一二五、二八六	二四、七六二、四三	一二九	一一九
三	七	三、四七〇、九二〇	四二、一一六、九八	三〇二	三〇二
四	八	一、八四七、三三五	三六、三三一、八八	二〇一	二〇一
五	七	一、二六五、六五四	五一、四一〇、六九	二二二	二二二
六	七	二、三七七、二八九	三三、四五二、七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七	七	二、二六〇、六三一	四一、六一四、六二	二三七	二三七
八	六	二、七四〇、〇四四	四六、九一一、五一	二七八	二七八
九	八	一、〇八〇、一一〇	五七、六〇五、八二	二二〇	二二〇
十	七	一、七一一、二七三	一五、七四四、六八	一三五	一三五
十一	六	七七四、三四二	三二、一三四、二五	一三二	一三二
合計	七六縣	一九、九一四、〇九四人	四〇八、七八三、六四方市里	一一二〇〇鄉鎮	一一二〇〇鄉鎮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編整各縣自衛隊爲保安警察隊辦法案

民政廳提

案奉 行政院頒行整理各省地方武力原則規定各縣自衛隊一律改編爲保安警察隊茲擬具改編辦法如左：

一、各縣現有自衛隊一律改編爲保安警察隊各縣應設置隊數由本廳按各縣警察額多寡及治安情形規定之最多以二中隊爲限最少不得少於一分隊
(轄兩班至四班)

前項改編事宜分爲兩期各縣治安良好者自九月一日開始稍遜者自十一月一日開始均於各該月底完成

二、各縣自衛隊原有官兵由各縣縣政府甄別委用士兵汰弱留強補充警士

三、編餘自衛隊官兵之處置辦法如左：

1.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或行伍出身而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之軍官佐由縣政府繕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設法安置

2. 不合前項規定之軍官佐及士兵依服務時間之長短發給遣散費其標準如左：

1. 服務半年以上者照本年六月份待遇總數發給一個月

2. 服務一年以上者發給二個月

3. 服務二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

前項遣散費在各縣縣預算原有自衛隊經費項下開支

四、各縣原有自衛隊槍械彈藥裝具一概點交縣警察局接收除配足一警一槍外餘由縣政府配發各鄉鎮公所使用。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民政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地方財政措施綱要

財政廳提

甲、整理稅捐及公產

- 一、整頓土地稅厘整冊籍重估地價以謀負擔之平衡稅收之增益
- 二、整頓契稅切實與田糧管理機關及地政機關取得連絡於推收登記時查驗補稅切實評價以杜隱漏
- 三、整頓營業稅管制賬簿認真編查以摺增駐商稅額並試辦行商代征營業稅以防止臨時商販之逃稅
- 四、整頓屠宰稅推行調查養戶登記猪隻普設屠場就場征稅及檢驗費以防走漏
- 五、整頓房警捐依限編查切實公平估價以確定稅額并得併季征收以期簡便
- 六、整頓筵席稅試辦稅單代替發票及派員常駐抽查辦法以便稽查
- 七、整頓營業牌照稅呈請中央仍按營業額為課稅標準
- 八、使用牌照稅稅率應請中央按期比照物價實價改定以資公允
- 九、整理公產首須調查產籍取締侵佔公產並應一律過戶學產慈善機關產業過戶時免征各項稅費公產之出租應照減租標準投標召租征收實物并充分利用公地遺產以裕收入

十、發動捐資捐產興辦教育及公益事業運動以充實教育及公益事業基金

十一、依照收支系統法征收工程受益費以興辦水利道路之工程

乙、調整預算收支

- 一、各縣市應分得之田賦營業稅土地稅除七成留征起縣份外其餘三成由省統籌藉使貧瘠縣份之事業得與其他縣份平均發展
- 二、由省依照各縣市人口富力及地方實際情形估定各項費類應收稅額以為編列預算之準據
- 三、各縣市稅收機關征收稅款應逐日按照分配省縣成數分別繳入省縣公庫
- 四、規定各項支出百分比以謀事業發展之平衡與合理但應酌留彈性以顧事實
- 五、各縣辦公費川旅等費自一月份起依照原預算數平均增加二倍（即本數乘三）一至六月月在預備金項下動支七至十二月歸入調整預算案內辦理其預備金動支無餘者得在其他節餘經費項下動支

丙、提高員工隊警待遇

- 一、公教人員長警生補費及隊士公費生膳食費等除杭市比照中央核定杭州區標準辦理外其餘各縣政府根據各地物價（主要為糧價）指數每三月分區調整一次其最高標準以不超過中央核定浙江區待遇標準為度並為鼓勵公務員到邊僻縣份服務起見對於邊僻縣份之待遇標準應特予從優
- 工警與公務員生活基本數之比例應照中央規定惟長警基本數定為縣級職員之五成警士四成加加成數均與縣級職員同隊士生膳食費比照前項規定核給之

鄉鎮級待遇平均每人每月五十元計算其生補費基本數加成數均比照縣市級七成發給

二、各縣糧價高於預算規定價格時各縣市應將各該縣應得部份之田賦公糧稻穀提出一部份依預算價格每月按公務員及中等學校教職員每人稻穀二市石警察士兵工役各六市斗公費生各六斗之標準售給各員工軍警學生

三、各縣市各年度所得田賦及公糧其售價超過預算價格部份應專款存儲備作調整員工待遇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四、各縣市政府得在前項超價項下提出一部份作為福利事業基金其數額由省政府統籌核定此項基金應用作辦理員工生活必需之生產事業之需及存放銀行生息

五、各縣市政府所辦之員工公共食堂宿舍浴室圖書館等各項福利設施之設備費及經常費准列入縣市預算作正開支
六、各縣市員工之獎卹應照中央規定辦理

丁、寬籌國民教育經費

鄉鎮教育經費（包括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社會教育經費各費）應由省訂定劃一支用標準除由縣補助外不敷之數由鄉鎮自行籌措自行保管務期取之於鄉用之於鄉絕對不得移作別項用途惟仍於縣預算內併列收支以符規定征收鄉鎮教育經費由省擬訂征收辦法普遍征收其收支儲管辦法要點如下：

1 征收方法之擬訂應本負擔平允徵收簡便之原則以戶為徵收之對象

2 由鄉鎮公所每年按照各戶負擔能力分等征收其征收底冊應先經鄉鎮民代表大會之同意及縣政府之核定並於核定後公布之民戶對於核定之等有異議時得向政府提請覆核聲請覆核案件由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委員會審查之經覆核決定後民戶不得有異議

3 鄉鎮教育經費可由縣稅捐徵收處代收徵起鄉鎮教育經費仍交由鄉鎮財產保管會存縣庫或附近銀行郵局支付時須經會計人員之會簽

4 鄉鎮教育經費之收支數目由鄉鎮公所按月列冊送交鄉鎮民代表大會審核公告並呈報縣府備核

戊、確立財政稽徵監督制度

一、稅捐徵收機構應以一元化為原則依照中央規定辦法每縣市設立稅捐征收處統一征收營業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各項縣市稅捐

二、恢復省庫完成縣市公庫網以便利公款之收支

三、重新檢討並加強縣市及鄉鎮會計制度

四、嚴格執行收支稽核以達到財政公開之目的

己、新收支系統法實施初期收支脫節補救辦法

一、趕速接辦營業稅土地契稅連同原有自治稅課切實整理在稅捐征收處未成立前由縣稅征收處繼續辦理勿使停頓
二、將本年內征起及預借田賦一部份變價但變價部份以不超過實收數半額為度以免影響明年財政關於稻穀之變價由省擬具統一辦法令飭遵行
三、將本年度預算收入法幣及實物向銀行抵借款項其利息准作正開支

附件（一）

浙江省各縣市及鄉鎮級人員保警公費生待遇補助辦法

- 一、各縣市及鄉鎮級機關人員（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役隊士警察公費生收容人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縣市級人員除規定俸薪外另給與補助費其標準分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項由省政府按季根據各縣物價指數（主要為糧價）分級擬定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飭縣施行但除杭州市得適用中央核定杭州區待遇標準外各縣最高標準以不超過中央核定浙江區待遇標準為度
鄉鎮級人員待遇比照縣市級七成發給之
- 三、左列人員待遇標準如下
 - 一、長警餉項基本數除杭州市仍適用省級規定外餘照各該縣市級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警長十分之四警士十分之三發給加倍數悉照各該縣市公務員薪俸加倍數之標準
 - 二、工役除規定餉項外照該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十分之六發給補助費不另支給加倍數
 - 三、隊士公費生收容人購食費標準用第二條規定核定之
 - 四、補助費購食費標準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四、七、十月為調整期
 - 五、各縣市糧價高於預算規定價格時各縣市應將各該縣市應得部份之田賦公糧稻谷提出一部份依照預算價格按下列標準售給
 - （一）人員及中等學校教職員每月稻穀二市石
 - （二）警察隊士公費生工役每人每月稻穀六市斗
 - 六、各縣市各年度應得部份之田賦及公糧除照前條規定配售外應於適當時期分批變價其變價所得價款超過預算價格時其超過部份價款應全數專款存貯作為提高待遇之準備不得移作別用其變價辦法另定之
 - 七、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附件(二)

三十五年七月各縣市人員保警公費生待遇調整標準表

級別	費別		人員	生	補	費	隊士	膳	食	費	膳公	費	生	食	收	容	人	
	金	額																
一	五萬五千元	二百四十倍																
二	五萬元	二百二十倍																
三	四萬五千元	二百倍																
四	四萬元	一百八十倍																

警長基本數比照人員四成警士比照人員三成加倍數均與人員同工役基本數比照人員六成不另支給倍數
 自衛隊隊士在未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前官佐照文職人員待遇隊士照上表支膳食費改編後均照警察人員待遇
 依照上列標準各縣應支級數如下列

級別	縣	別
一	餘姚 定海 慈谿	
二	杭縣 餘杭 吳興 長興 安吉 武康 德清 紹興 諸暨 蕭山 嵊縣 上虞 鄞縣 鎮海 奉化 溫嶺 三門 天台 嘉善 平湖 崇德	
三	臨安 新登 富陽 孝豐 新昌 金華 蘭谿 義烏 龍游 寧海 象山 臨海 黃巖 仙居 永嘉 玉環 青田 嘉興 海鹽 桐鄉 建德 淳安 浦江 桐廬 分水	
四	於潛 昌化 東陽 磐安 武義 永康 湯溪 宣平 遂昌 衢縣 江山 常山 開化 平陽 瑞安 樂清 泰順 麗水 縉雲 龍泉 松陽 慶元 景寧 雲和 壽昌 遂安	

(附註) 一、杭州市照中央規定杭州區待遇標準支給

二、慶元景寧泰順磐安等四個邊僻縣照應支級數進一級即准照第三級支給

附件(二)

浙江省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

- 一、本省各縣鄉鎮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稽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辦法所稱教育經費其用途如下
 - 甲、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 乙、保國民學校經費
 - 丙、鄉鎮社會教育經費
- 三、各鄉鎮教育經費每年度支出預算數應由縣政府參酌各鄉鎮之實際需要及負擔能力按照規定經費及待遇標準核定之除由縣補助並將各該鄉鎮原有學產收益抵充外不敷之數飭由各鄉鎮依照本辦法規定程序征收之其分配數額並提出縣參議會報告
- 四、鄉鎮教育經費之征收應以戶爲對象除赤貧之戶免征外按照各戶人民之富力分爲五等至七等征收之前項富力等第及免征點應先由各鄉鎮公所參照鄉鎮住民富力擬定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呈縣核定
- 五、鄉鎮公所每年應調查轄境內各戶富力一次依照前條標準分等列造富力底冊提經鄉鎮民代表大會通過呈經縣政府核准公佈之公佈方法除由鄉鎮公所將核定底冊實貼鄉鎮公所門首外並將各保底冊分貼各該保長辦公處門首
- 六、民戶對於被編列之富力等第認爲不當或有五人連署對於他戶富力等第認爲過低時均得於富力底冊公佈後十日內逕向縣政府請求覆議關於富力等第之覆議由縣政府約集縣參議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縣政府接到請求覆議書後應於五日內移送委員會辦理委員會於接到縣政府移付覆議後應於十日內爲覆議之決定覆議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七、教育經費按年或按半年征收其開征日期由縣政府核定
- 八、教育經費應於開征後一個月內繳納逾期未繳者第一個月照應征額加征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加征百分之十第三個月按月遞加百分之五至應征額之一倍爲止
- 九、教育經費征收費應在百分之五範圍內核實編列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收任何費用
- 十、教育經費由縣稅捐征收處代收收據分存根報查收據三聯由縣稅捐征收處照式填製編號並蓋其處印信
- 十一、稅捐征收處代收教育經費應交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入當地縣庫未設縣庫地方應存入當地或附近本省銀行縣銀行郵局不得存放商戶及自行保管支付時由鄉鎮長簽發撥款書經主辦會計人員之會簽送由財產保管委員會照付
- 十二、教育經費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按月列冊連同報查聯支出憑證彙報鄉鎮民代表會審核公告並呈報縣政府備案公告方法應將收支數目列表分貼鄉鎮公所及所屬各保保長辦公處門首
- 十三、縣政府應隨時會同縣參議會(每月至少一次)派員分赴各鄉鎮稽核各鄉鎮公所經管教育經費收支數目按月列表彙報財政廳備查
- 十四、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四)

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縣預算要點

- 一、本年下半年度預算除因收支系統改制及府會決定應行調整各款(即追加與追減)外其餘仍照原預算執行不得變動至提高待遇係以下半年度依法新增之收入及各機關裁併後之節餘爲來源故實行提高之日期與數目應與此相適應
- 二、歲入部份應行追減各款
 - 甲、稅課收入
 - 1 特產稅
 - 乙、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 1 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 2 遺產稅
 - 3 營業稅
 - 4 印花稅
 - 5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 6 縣公糧補助收入
 - 丙、國稅附加收入
 - 1 契稅附加
- 三、歲入部份應行追加各款
 - 甲、稅課收入
 - 1 土地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2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3 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4 契稅(全部)
 - 乙、賒借收入
 - 1 田賦抵借款(即抵補特產捐之借款十二億元各縣分攤數)
 - 丙、其他收入

1 縣公糧收入（帶征公糧省縣各半仍以七成留縣三成歸省統籌）
 上列追加各款分縣配定數字另令飭遵各縣市原有自治稅課及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孳息收入等項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折半列入

四、歲出部份應行追加各款

甲、各機關經常費自七月份起增加一倍半原決定為增加辦公費之二倍為便於計算起見改為加經常費之一倍半臨時費除縣政視導川旅費併入縣政

府經費內統籌外其餘不得增加

乙、原編本年預算時未列防空監視巡隊經費及辦理違警案件所需長警出差川旅費得歸入調整預算內增列

五、裁減各縣政府名額及縣政府經常費標準整編隊警減少鄉鎮單位寬籌國民教育經費各案均與預算有關另案飭遵

六、員工警察隊士待遇標準照附表之規定

七、各縣應得賦谷與公糧應照本年四至六月份報省平均米價折合谷價六成五估列預算（數字另令頒發）各縣可將應得部份之賦谷公糧提出一部份依預算價格售與公務人員及中等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稻谷二市石警察隊士工役公費生各六市斗

八、各縣實物售價超出預算折價數額應於帳上另列實物售價溢收科目指定作為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金仍於年度終了時分別辦理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九、各縣應將調整結果先編收支對照表（格式另附）送省核定統籌撥補後再依下列格式補編調整預算三份呈省備案

浙江省○○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出）調整預算書

歲入（出）		門							
款	項目	科	目	本年下半年度 原核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本年度下半年 調整預算數	備	考

收支對照表格式

浙江省○○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收支對照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一、收入之部		XXXXXXXXXX	一、支出之部		XXXXXXXXXX
一、稅課收入		XXXXXXXXXX	一、行政支出		XXXXXXXXXX
二、規費收入		XXXXXXXXXX	二、教育文化支出		XXXXXXXXXX
.....					
.....					
.....					
合 計		XXXXXXXXXX	合 計		XXXXXXXXXX

(附註) 各縣對移支細數可另加附表以代說明

浙江省當前田賦糧食管理工作實施方案

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提

甲、關於征實征借及派募積穀

1. 征率

- (A) 各縣三十五年度田賦一律按照原有正附捐稅每元征收實物三市斗征借一市斗五升(不辦累進征借)省縣公糧一市斗
- (B) 地主優待穀及鄉鎮公糧一律停止征收並不准以任何名義征派實物

2. 稅率

各縣三十五年度田賦以照上下期正稅一正一附征收為原則由縣核數減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照下列規定調整

(A) 原征附稅較正稅低者仍照原來附稅數額征收

(B) 原征上下期正附稅捐併計每畝應收稅率在五角以下者暫照原額征收

(C) 附稅高於正稅照正一附一標準核減結果其正附稅併計每畝不及五角者仍照五角征收

【說明】上項稅率業經省田糧處紋案提經府委會第一四六七次會議議決將(B)(C)(D)三項修正如下

(B) 正附稅併計地 每畝應收稅率在三角五分以下者暫照原額征收

田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C) 附稅高於正稅地 每畝正附稅併計在三角五分以上照正一附一標準核減結果其正附稅併計不及三角五分者應少減附稅併同正稅

田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以適合三角五分為度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山 蕩

五 角

二 角

(D) 照正一附一標準核減結果地 每畝正附稅併計在六角五分以上者應以六角為基準除正稅仍照原額不變外得盡量核減至適

田

八 角 五 分

六 角

三 角

山 蕩

八 角 五 分

六 角

三 角

山 蕩

八 角 五 分

六 角

三 角

山 蕩

八 角 五 分

六 角

三 角

山 蕩

八 角 五 分

六 角

三 角

合正附稅併計六 八角五分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角 為 度

三 角

3. 積穀

(A) 三十五年度積穀依左列標準派募之

1. 地主積穀照應納賦額每元派募四市升

2. 房主積穀按房捐捐率派收百分之二十

3. 商人積穀按商業稅額派收百分之十五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田糧

(B) 三十四年度地主積穀亦照三十五年度地主積穀派募標準在新賦糧申上加徵募收但以三十四年度應征積穀各縣為限又三十四年度已繳之積穀每元超過四市升部份准予流抵三十五年度積穀

【說明】流抵後如尚有餘額照數在徵存積穀發還本額經本田糧處增訂「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募儲積穀辦法」提經府委會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臨時會議議決通過頒行各縣遵辦(附件二)

4. 開征

(A) 浙東各縣自九月一日起開征

(B) 浙西各縣自九月十六日起開征

為供應軍糧及省縣財政需要計早稻收穫較多縣份並自七月十一日起提辦預借

【說明】上項開征日期經府委會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臨時會議議決普展半個月已電請糧食部核定並先由省田糧處擬訂「浙江省三十五年度預借賦谷辦法」提經府委會第一四六二次會議通過頒行各縣遵辦(附件三)

5. 造串

(A) 儘量利用三十四年度免賦冊串改征

(B) 造辦冊串經費(一)利用三十四年度豁免冊串改征者(包括冊串已造祇須辦理加製改正及已造冊未造串或已印冊串尚未編造各戶)除以三十四年度經費支用外每戶平均酌給改正費三元(二)從新印編者每戶平均酌支印刷編造費七元新賦串票尚未印製者得添印驗收單附印於通知單下端於驗收時由倉庫人員蓋章裁給業戶憑單領串利用三十四年舊串改征者另印驗收單印製冊串經費及添印驗收單費用如省撥款不敷支用均在三十五年積谷百分之六公費項下支用

6. 催征

(A) 各縣在開征前半個月應將各項地目應收稻谷數額詳細列表通頒鄉鎮公所轉發保甲長按戶通知並擇定區域舉行納稅宣傳

(B) 各縣鄉鎮辦事處分佈區域應按自治區域配設便民輸納並運用鄉鎮保甲機構協助催征(附件四)

(C) 由省酌定各縣初限(開征一月內)截限(自開征日期起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最低應納派額舉辦征收田賦競賽(競賽辦法另擬)

(D) 業戶繳納田賦務須實物納倉絕對禁止具結保管倘有陽奉陰違查實後惟各該主管人員負責賠償並提付懲戒

(E) 各縣三十三年度以前舊欠田賦奉 糧食部電飭繼續催收省田糧處訂頒辦法督飭各縣辦理

乙、關於修建倉儲者

1. 各縣建倉容量以達到征實額三分之一為目標

2. 收復區各縣統須設法籌建唯以利用公共祠堂廟宇為原則

3. 原征實縣份如原有聚點倉集中倉收納倉及積存倉者(係自建者之總容量不及第一項規定標準之數應利用公共祠廟增建之其原有倉房有損壞者應儘先培修)

4. 各縣在城區所建之倉即作為集中倉其容量以五千石至一萬石為準

5. 建倉經費以三十五年度積谷及三十五年度加工餘米之一部撥充並以實物計給為原則(照改修倉一石付穀一斗培修倉一石付穀三升計算)在積

谷未起前所需經費以三十五年度積穀抵押向銀行息借俟三十五年度積谷收起時價歸還以便及時修建如奉糧食部撥發建倉經費由省處統籌配撥各縣補助應用或供增建倉容之需

6. 現以開征在即急需倉庫應用由各縣田糧處(縣政府)專任處長縣份由縣長督同處長迅即勘定倉址繪製圖說編具預算先行雇工趕建並須由審計處代表估價監訂承建一面報省處核備以期迅赴事功

7. 各縣建倉統限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工

8. 積極籌建常平倉由縣依照下列辦法發動一鄉一倉運動

(A) 一鄉一倉運動以縣為單位由縣統籌計劃興建

(B) 一鄉一倉運動以每鄉建倉二千石為目標於本年底建築一千石於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建足二千石

(C) 一鄉一倉運動應另組織一鄉一倉建倉運動委員會主持其事以本縣縣長處長副處長(或田糧科長)參議會地方院縣黨部青年團等代表及地方公正士紳及熟悉工程人士五人至九人分任委員由縣長任主任委員專任處長縣份處長任副主任委員

(D) 一鄉一倉運動建倉進行辦法由省田糧處訂頒各縣辦理

【說明】前項辦法業經府委會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臨時會議通過頒飭各縣遵辦

丙、關於運輸調撥者

1. 運輸

(A) 集運方法應以派僱船筏為原則無船筏地區以手車及人力挑運

(B) 民佚口糧除照省田糧處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禾金字第四六五〇號代電附頒辦法甲項各條規定辦理外每月增給副食草鞋費三百元其支給方法與實物同

(C) 部定運耗及收交耗標準過低事實越過甚鉅各縣辦理糧食運輸多因成為懸案無法結報，擬呈請糧食部准自本年度起酌量提高至百分之一所有以前年度各縣未結報部份應即取其縣借糧食監察委員會證明呈請照此標準報銷以資結束。

2. 調撥

(A) 收撥軍糧

(1) 上年十二月份配購軍糧已購起數量及未購足之數應即遵照訂頒清理報告書式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清理結報

(2) 調整後補購上年十二月份軍糧(金衢嚴溫台各縣)及收購四至七月份軍糧(杭嘉湖寧紹各縣)務須按照規定配額至遲於九月底前如額購交

(B) 清理欠糧

(1) 三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欠撥省級公糧飭縣清撥并由省田糧處會同財政廳擬定折發代金辦法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2) 各倉處欠撥三十四年度以前中央公糧暨專案糧擬一律在三十五年田賦征實項下清撥

(3) 前以賦穀十五萬石借撥縣(市)公糧其指在外縣提運迄未領到部份一律改於本縣(市)新賦征起項下撥付

丁、關於催繳欠賦者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田糧

1. 各縣保管穀限於新賦開征一個月以內全部憑結催收歸倉專案報核
 2. 各縣移用賦積屯穀墊撥縣級公糧由省擬具處理辦理通頒各縣限期查報轉帳沖銷
 3. 留縣未解各項賦款統限本年八月底以前結解報核如有挪墊欠繳除扣發應領經費外並照虧欠公款論處
 4. 套換物資偽幣折率損失由省擬具處理方案督飭各縣限期清結
- 戊、關於除弊便民者

1. 加強監察

- (A) 各縣征糧監察委員會應延聘黨(團)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紳充任委員加強組織並按鄉鎮單位組織鄉鎮之監察網防止征收舞弊協助征收

(B) 設置告密箱准許人民密告

(C) 由省而縣由縣而鄉鎮層派委員密查如發現弊混儘法以懲

2. 加強督導

(A) 爲督飭催征掃除積弊起見由省政府組織征糧督導團巡迴赴縣督導

(B) 由縣會同黨(團)民意機關組織督征團分鄉出發督征

(C) 在征時期縣政府及縣田糧處工作人員除少數留辦內勤外餘均下鄉督導與考核

3. 派員稽核

(A) 由財政廳省田糧處每縣各派稽核一人常川駐縣實施稽核以利隨時交撥稽核辦法另定之

(B) 由各縣隨時派員分赴各鄉鎮辦事處切實稽核

4. 集體納糧

(A) 鼓勵人民分保集體納糧運動減少征課手續及人民納糧費用

(B) 在征時期酌設巡迴征收處先期通告人民就近繳納賦穀所需經費在地主積穀百分之六公費項下動支

(說明) 本項已由省田糧處增訂「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除弊便民實施辦法要點提經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府委會臨時會議通過頒行各縣遵辦」(辦法附件一)

己、關於民食調節者

1. 調節消費市場民食

(A) 在杭州寧波永嘉三大消費市場先行試辦實行定量分配再遞次推行其他準消費都市

(B) 輔導各縣民食調節委員會充實組織繼續並加強調節業務

(C) 加強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扶助正當糧商切實辦理糧商登記獎勵營運

2. 商請國家銀行貸款獎勵助糧商向翰院閩等省採購餘糧以裕糧源

3. 凡以主要糧食充作不當之消費如釀酒製糖等均應禁止或限制至最低限度

4. 關於糧食管制應准自由流通以收盈虛自然調劑之效惟糧食運出海口以國界為準依法應予查理與檢查又糧食運銷台灣等地應先報部核准方得起運奸商大戶囤積居奇依照中央所頒遠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切實實施

附件(一)

浙江省三十五年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除弊便民實施辦法要點

一、本省為使田賦征實過程中之征收倉儲加工運輸配撥五個階段力求除弊便民起見除遵照中央及本省各有關法令外特訂定本辦法要點
二、各縣田賦征實依法應收「征實」「征借」「省縣公糧」及「地主積谷」四種如此之外絕對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另作征派或變相帶征
三、各縣在開始征實前應將現年度各則土地(列舉田地山蕩等)每畝應收稅率折成實物數量附加征借省縣公糧及積穀三者分別開列簡表按鄉分保布告週知俾廣曉諭

四、各縣田賦征實一律使用衡器概以市斤計算開征前由各縣田糧處(或縣政府)會同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將征實所用衡器依照法定標準分別檢定發交各辦事處倉庫應用並隨時派員攜帶法碼前往檢驗校正以免浮收

五、糧戶完納糧物各辦事處及倉庫必須隨時隨地不得留難必要時應延長辦公時間並當場掣給糧串或驗收單其未能一次繳納足額者已繳部份應先掣給驗收單隨時以「暫收糧」列賬報縣備核一俟繳足全額再憑「驗收單」換掣「糧串」以清手續

六、各縣在旺征時期應酌設巡迴征收處鼓勵糧戶集體納糧以簡化征課手續而節約人力物力
七、各鄉鎮辦事處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經費及實物會計作或詳實紀錄以便隨時稽核

八、強化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並按征收區域普設鄉鎮監察委員會協助征收並監督糧食收撥以杜流弊而示公開
九、為加強督察革除積弊起見(1)由省組織征糧督察團巡迴赴縣督察(2)由財政廳會同省田糧處每縣指派稽核一人常川駐縣實施稽核(3)各縣縣田糧處(或縣政府)隨時派員分赴各鄉鎮辦事處及各倉庫切實稽核賬目必要時並得實行整倉

十、為防止浮收及移用糧食等弊由縣田糧處(或縣政府)設置密告箱准許人民指名負責檢舉但捏詞誣控者應依法懲處
十一、各辦事處收起糧物應立即歸倉非經法定手續不得動用顆粒

十二、稻穀加工業務應確立加工制度由省田糧處派員分赴各縣會同有關機關檢驗品質就地試釐決定「折率」其照部定標準溢額之加工餘米應逐筆登入賬冊作為正項收入並由省田糧處訂頒加工餘米處理辦法明定用途不得擅自處置

十三、各縣奉令運入或運出糧食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變價易地購還虛報運費運耗糧食須取得對方之撥糧或受糧憑證及承運者之證明文件以資證實

十四、糧物之征收與撥付不問數量之多寡均須運用聯綜組織實施「經征」「經收」「經撥」「經付」劃分制度以收互相牽制之效即鄉鎮辦事處司經業務務收納倉司經收業務縣田糧處(或縣政府)司經撥業務集中倉司經付業務並使征收撥付各項業務經過法定程序逐級按期造送會計報表務期紀錄與實際絕對一致

十五、各級田糧業務人員均須取具殷實保證方准從事田糧工作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田糧

十六、本辦法要點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咨報糧食部備案

附件(二)

浙江省卅五年度募儲積谷辦法

一、卅五年度各縣(市)募儲積谷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卅五年度各縣(市)辦理募儲積谷設有田糧處縣份以田糧處爲主管機關未設處之縣(市)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派募積谷標準

1. 地主積穀 地主照應納田賦原額每元派募四市升

2. 房主積穀 按房捐捐額派收百分之二十

3. 商人積穀 按營業稅額(包括特種營業稅)派收百分之十五

四、地主應繳之積穀爲征收便利起見得在卅五年度田賦申上加徵帶征

五、房主積穀商人積穀均由縣(市)附屬征收捐稅機關就店住屋捐收據上加徵帶征

六、收起地主積穀應即入倉存儲不得由民戶具結保管

七、收起房主商人兩項積穀代金應於新穀登場時一個月內由縣(市)政府會同田糧處及就地黨團民意機關議定收購穀價儘款購穀並由黨團民意機關

共同驗收歸倉一面報省田糧處核備

八、各縣(市)收起地主積穀及房主商人積穀代金須按月列表報告省田糧處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九、派收各項積穀公費一律按實物或代金之實收數提支百分之六於實物歸倉代金繳庫時提支應用

十、各縣辦理卅五年度募儲積穀爲縣政中心工作并由省處另訂競賽辦法通飭施行

十一、原派募卅四年度地主積穀各縣多未募收并准按照卅五年度派募標準在新糧申上加徵帶募但以卅四年度原征積穀各縣爲限

十二、卅四年度已繳之積穀每元超過四升部份准予流抵卅五年度積穀如仍有餘照數在存積穀發還

十三、凡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照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省田糧處擬訂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並呈報 糧食部備案

附件(三)

浙江省三十五年預借賦谷辦法

一、本省爲供給軍糧及縣財政之需要遵照中央法令并援照以往成例辦理田賦預借特訂定本辦法

二、預借大戶賦穀以向早稻收穫較多之縣份爲主由省田糧處按各縣早稻收穫季節先後核定開始預借時期及最低應借數額飭縣遵辦

三、預借大戶賦穀一律掣給正式糧申但在開始預借時如糧申確屬趕造不及得贖給蓋有縣印(或縣田糧處關防)之臨時收據將來憑收據抵完三十五年

度田賦

- 四、預借大戶賦稅仍照征實征借公糧及地主積穀規定成數每旬依照實在借起數填表兩份分報財政廳省田糧處查核並將實物專倉存儲備撥
- 五、預借大戶賦稅應自開始預借之日起在三十五年度新賦開征日以前按照配額如數借足其填給臨時收據之戶並於新賦開征一個月內抵定新賦換發糧串不得愈誤
- 六、預借大戶之賦稅准予併入三十五年度新賦初限考成計算敘考
- 七、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附件(四)

浙江省各縣鄉鎮保甲長協助催征賦稅辦法

- 一、爲加強催征賦稅效率運用自治機構協助催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鄉鎮保甲長對於該管區域內各糧戶應納土地賦稅應負協助經征機關共同催征之責必要時保甲長並得向糧戶檢查糧串查濟隱匿
- 三、各保甲長於每年新賦開征時應將當年賦稅征收標準通知各糧戶週知並負責散發田賦通知單
- 四、各保甲長如有欠繳賦稅各戶迭催不報由縣政府或縣田糧處(以下簡稱縣處)派員協助催追
- 五、欠糧業戶經縣處指派委員催追後倘仍抗不納由縣政府依法懲究
- 六、各鄉鎮保甲長如對欠賦業戶有故意徇從扶隱情事查實後處以失職處分
- 七、各鄉鎮保甲長協助催征賦稅由縣處切實考查成績酌予獎勵
- 八、本辦法由省田糧處擬訂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並報糧食都備案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田糧

改進各縣市教育設施方案

教育廳提

各縣市教育復員以後初步設施漸上軌道惟爲適應時代需要配合環境情況急需改進之處尙多茲擇要分述於下：

一、教育設施原則

1. 對於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應致力於充實國民基礎教育除提高文化水準增進生活技能外民族意識之灌輸國家觀念之培養民主精神之宣揚科學興趣之提高尤應切實注意全力推行
2.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求素質之改進須有充裕人力財力物力以穩固其基礎不急急於量的擴充
3.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禮樂教育與科學教育以改善社會風氣生活習慣並應與政治設施密切配合又應利用電影及播音活動以期普遍深入切實有效
4. 師資培養及改善其待遇應作有計劃之開展注重設立簡易師範培養專業人才及訓練幹部人員
5. 職業學校應斟酌實際需要可能範圍擇要籌設除培植急切需要各項技術人才外並應注意改良各地固有產品以增進社會富力充裕人民生活計
6. 中學教育學校數及學級數暫緩擴充如經費不足人才缺乏小學畢業生不多或隣近已設有公私立中學縣份暫不添設其已設有中學者並得酌予緊縮以符實際
7. 教育經費之籌集應制度化教師待遇之改善應標準化以期人民樂於捐輸教師生活安定
8. 各級教育機關對於因才施教用合一兩點應努力實施際茲復員伊始對於培養生產技能配合建設需要尤應腳踏實地切實做到
9. 各級教育機關應澈底奉行由中央所定國策並應顧及本省本縣市過去歷史當前環境將來趨向以完成應負之使命

二、教育設施要點

甲、國民教育方面

1. 各級小學經常費分配標準爲
薪工 占70%
設備費 占10%
辦公費 占15%
特別費 占50%
又設備費不得移用設置圖書儀器校具教具並應分別編列財產目錄
2. 各級小學班級數與教職員名額標準爲
班級數 一二三四五六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教育

初級教職員名額 二三五六七九

高級教職員名額 二四六七九一〇

民教部之成人班婦女班同時各辦一班者作一班論分期分理一班者作半班論經費寬裕之學校民教部得設專任教員一人

3. 教職員月薪標準爲

(1) 教員月薪平均以五〇元計算校長及指導主任得增列五元至十元科任教員得酌減三元至八元

(2) 教職員薪給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依照縣級公務人員七成計算

(3) 教職員月薪應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發放不得折扣

(4) 教職員月薪高低之支配得依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酌予增減

(5) 月薪以外之待遇如學米年功加俸公假代課金等均得依照法令規定分別享受

4. 校工名額與工資數額標準爲

一班或二班一名三班或四班二名餘類推每名工資與鄉鎮級工役待遇同

5. 各級小學需切實辦到者爲

(1) 依照學曆規定開學放假假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呈准施行

(2) 各級學額設法招足

(3) 各項設備應依照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分期充實並將經常費內所列百分之十之設備費切實購置嚴密保管

(4) 學生用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課本

(5) 各中心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應辦理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一班國民學校應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爲最低限度

(6) 訓育之實施應切實依照小學訓育標準施行

(7) 教學科目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並照日課表規定按時上課

乙、中等教育方面

1. 未設簡師縣市至遲應於三十六年度內籌設有與中興併辦者應設法分立已設簡師者視實際需要應擴充其級班

2. 簡師學生應厲行鄉鎮保送辦法

3. 簡師一切設施應以培養師範生專業精神爲主

4.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之縣市如人力財力許可應依照環境需要籌設初級職業學校

5. 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應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列支

6. 中等學校每校學田應有五百畝以上由縣市政府籌募其已籌募而未達規定標準者亦須設法募足已募學田並辦理推收過戶手續

7. 中等學校應設立建校運動委員會辦理籌募校舍建築費及各項設備費事宜

8. 縣市立中學應設公費生學額簡易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優待辦法亦須斟酌實施
9. 簡易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指導事宜由學校辦理指派服務事宜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丙、社會教育方面

1. 縣市教育局科對於社教行政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社教經費至少應占教育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
2.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健全人事增列事業經費並確立工作重心切實實施教育經費困難縣份圖書館及體育場得暫由民教館兼辦
3. 各縣市鄉鎮書報閱覽室及簡易體育場應設法普遍推行對於電影及播音教育應與省電教輔導處謀得密切聯繫酌量舉辦
4. 各級學校應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對於體育日德育日規定事項尤應認真辦理
5. 社教工作人員待遇月薪平均以八〇元計算生活補助費加成數及其本數依照縣級公務人員七成計算

丁、教育行政方面

1. 各縣市應將教育行政機構建立健全工作人員務須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教育科長必須專任視導人員至少設置一人以上
2. 加強視導考核工作視導經費應依實際需要列入預算視導方式多行分區視導制或集體視導制視導計劃及視導報告應如期擬訂呈報
3. 各教育機關復員工作應於三十五年度年底前告一結束
4. 各縣市應鼓勵地方人士捐資興學
5. 各縣市對於教育工作人員登記檢定進修訓練等事宜應分別舉辦以期提高師資素質
6. 各縣市對於各級教育機關之設置歸併分佈等應訂定整個辦法呈准施行

戊、教育經費方面

1. 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務使依照行政院令頒收支處理辦法尅日成立其已成立者應力謀充實鞏固
2. 縣學田務須依照行政院令頒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辦理其已撥定者應由縣查核其收支用途
3. 縣市教育文化經費占縣市總經費之百分比應爲百分之二十四
4. 各縣市習慣上征收之地方性教育捐款經過民意機關之同意仍得徵收以資維持但不得抵觸中央法令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厲行增產糧食以裕民食案

建設廳提

(甲) 實施方針

(1) 擴大大良法良種推廣拓展糧食生產面積俾立體與平面雙方並進以期糧食生產之自給自足同時注重品質之改良以求質糧並重提高營養價值增進國民健康

(2) 預期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增產糧食六十五萬担三十六年增產一百萬担(三十五年下半年各縣糧增工作計劃及預期成效仍照前省令辦理)三十六年度之計劃及預期成效由省廳另案飭遵)

(乙) 增產方法

其一屬於單位增產者

(1) 推廣良種改法：過去推廣各項改良稻麥種子並指導各種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等已有顯著成效今後各縣應依照省方規定指示切實擴大推行

(2) 指導增施肥料：收復地區土質趨劣後方各縣農民亦以資金缺乏施肥量減今後各縣亟應倡種綠肥作物指導製用堆肥並配發化學肥料指導施用

(3) 防治病蟲害：如稻作之螟蟲稻飛蟲麥作銹病黑穗病等在本省甚為普遍每年損失至為可觀今後各縣亟應視受害地區分布情形由所屬農林機關指導農民採用菸草硫磺烟精波爾多液碳酸銅粉砒酸鈣冷水溫湯浸種等各項有效方法實施防治

(4) 保護耕牛：各縣農村勞力普遍缺乏亟宜保護耕牛選用畜力以補勞力不足而增糧產並應遵照民國三十一年農林部頒佈保護耕牛辦法切實辦理

(5) 推廣方式：為明確表證增產效果起見以採用據點集中推廣為原則
其二屬於面積增產者

(1) 推廣冬作：戰時在浙南各縣推行擴種冬作每年增產麥類豌豆等不少收復各縣對於冬作閒地之利用尚不普遍今後各縣應運用行政力量強制耕翻播種使全縣冬作面積較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2) 指導墾荒：各縣荒廢土地多未合理利用除對於海塗之圍墾由省另訂計劃外對於各縣之零星荒地以坡度在十五度以下者均應指導作合理之墾殖並與以種種獎勵與協助如因人力缺乏而荒廢之耕地應盡先指導恢復利用所有對於墾民及土地使用權應注意切實保障

(丙) 推行機構

(1) 省級仍由建設廳暨農業改進所在行政與技術上分別督導各縣實施

(2) 區級由省方籌設推廣輔導區並附設區農場以技術方法配合專員公署行政力量督促進行在輔導區未設立以前由專員公署全力負責(另由省派員協助)

(3) 縣級實施機構除各縣政府對於農業推廣所之經費人員設備必須力謀充實外為加強推行力量起見並應組織糧食增產委員會由縣長兼主任

委員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副之並邀縣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縣政府各有關人員爲委員以便全面肩負糧增任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至各重要糧增縣份如經費人力困難時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得商請省農改所派員兼任

(4) 鄉級應由縣糧食增產委員會督飭各鄉鎮公所會同縣方指導人員領導各種農民團體如合作社鄉農會暨農產改良會等分工合作切實辦理

(丁) 輔導考核

(1) 由省農業改進所組織技術輔導團隨時派員巡迴或分別前往各縣指導補助

(2) 由省政府或建設廳隨時派員赴各縣視察考核

(3) 省縣各級推行糧增工作獎懲辦法另訂之

(戊) 增產材料

(1) 各種改良種子除由省農改所借款購貯統籌酌配各縣外各縣並應自行增闢農場或與農民團體合作儘量繁殖貯備並指導農家自行留種換種各縣並應依據省頒利用積穀交換良種辦法盡量換貯良種以供擴大推廣之需

(2) 各種化學肥料治蟲藥劑及器械等由省方與中央暨浙閩分署洽商統籌分別供給

(已) 增產經費：各縣糧增經費除規定在縣行政費內支應外如有不敷應由各縣將歲入預算之溢收部份另編預算呈准省府追加

(庚) 配合聯繫：各級糧增機構應與各級有關機關團體密切配合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厲行造林保林實施開墾以保水土防治水旱災害而安民生案

建設廳提

甲、造林

一、培育苗木 (1) 省有各林場應就現有苗圃大量培育苗木除自用外餘悉撥供各縣造林之需各縣應察酌地方需要情形在縣農業推廣所之下附設縣苗圃五至二十畝各山場荒廢較多之縣份並應遵照部令設置鄉鎮苗圃三畝至五畝其培育之苗木以適於當地之風土者為主 (2) 山區各縣向有私人經營育苗事業應由縣查明登記擇其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以喚起人民自動育苗造林之興趣

二、營造示範林 各縣農業推廣所應就境內荒山其與保安有關者擇要營造造林一區或數區分期完成其經營與管理務必力求科學化使林相整齊以資示範

三、限期造林 各縣山地登記後公私產權分明應由縣政府遵照中央頒布造林辦法出示通告限於三年內完成造林其屬於公有者得准人民承領造林屬於私有者業主如任置荒廢逾期不事營造時得准他人營造依照二八分益辦法協訂合約業主不得抗拒

四、提倡合作造林 各縣以往造林成效欠著原因固多而人力財力之不足誠為主要阻力各山區縣份應指導人民依法組織林業合作社集中力量從事造林以收衆擎易舉之效

五、劃定保安林地 各縣沿江河溪流兩測之山地頗多荒蕪農民任意墾闢播種農作如遇雨水之打擊則山地之土壤傾瀉而下河床高填既與交通有礙且每易釀成災害各縣應即調查明確依森林法之規定編為保安林地並督同有關鄉鎮公所發動丁服役分期完成造林並絕對封禁不許採伐其已編入保安林地之賦稅得依法呈請予以減免

乙、保林

一、制定保林獎懲辦法 由省察酌各地情形訂定保林獎懲辦法由縣督飭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各鄉鎮保甲切實負責保護轄境範圍內之林木其辦理認真確具成績者應予以獎勵其敷衍塞責者則分別懲誡俾宏實效

二、指導訂立保林公約 由各縣政府指導各鄉鎮人民依照地方習慣自訂保林公約以收普遍守護之效

三、實施保林競賽 (1) 照以上一、二各項之規定由各縣政府訂立各鄉鎮保林競賽辦法於每屆年終查明各鄉鎮保甲等保林情形其成績確屬卓越者分別予以獎勵 (2) 由省農業改進所擬定各縣保林競賽辦法於每屆年終分別查明各縣實施保林情形按其成績優劣轉報省府獎懲之

四、舉辦森林登記 依照中央頒布之公私有林登記規則自本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底止為舉辦登記時期由省訂頒登記表式各縣依照翻印轉發所屬鄉鎮限期從事登記俾確定各地森林產權而便管理保護

五、嚴禁燒山濫伐 各縣應嚴禁燒山濫伐者處以半月或一個月之義務勞動服役以期達成保林之目的又各私有林對於個人所有之森林亦須切實保護樹齡非達十年以上不得施行開伐非達二十年以上不得施行採伐又採伐時每畝必須保留母樹三十株以便迅速恢復林相濫伐者處以十日或十五日之義務勞

役各縣並得於木材集散之處舉行查驗以杜濫伐但不得以何理由徵收費用

六、限制墾種 山地應以造林為原則其坡度在十五度以下者必須築成梯田方得種植在十五度以上者一律造林絕對禁止墾種

七、抽移山地居民 凡山岳地帶之居民其耕種土地稀少生活極度困難者依照本提案辦法內之規定由政府設法移居至沿海墾墾地以期調劑人口密度而減少森林人為之摧殘

八、設置森林警察 各縣如遇確有需要時得就原有縣警察名額內抽調若干名授以林業保護及森林警察等常識專充保護森林職務

丙、圍墾及移墾

一、墾務機構 由省設立墾務機構主持規劃全省墾殖事宜凡墾區縣份得設辦事處以便洽同當地縣政府辦理一切圍墾業務

二、墾區選定 擬自三十六年起擇定三門臨海黃岩溫嶺樂清平陽永嘉瑞安等八縣為第一期圍墾區域每縣按照下表所列數字分三年完竣

區 別 縣 別 塗 地 面 積 備 考

七區(台屬) 三門 六五、一九五市畝 蛇蟠洋以北部份因接近淪陷區時遭敵人竄擾當時尚未測量在內

臨海 六二、二九五

黃岩 三七、七一〇

溫嶺 三一、五一五

樂清 三一、五一五

永嘉 二六、五五〇

瑞安 二八、五三〇

平陽 一三、八四五

總 計 二七九、五八五 (擬就易於施工而成效易著者就上列數字內先行墾墾十八萬畝)

三、圍墾工程 圍墾各項必要之工程責成墾務機關事先妥籌規劃至工程之實施其築塘土方以利用移民勞力及國民義務勞動完成為原則其餘所需

石工開工等工程由墾務機關雇工辦理之

四、清查地權 濱海塗地面積較大業經人民承領者為數不少為避免糾紛易於施墾計各縣應限期舉辦塗地產權登記以為處理各項墾務之根據同時

舉行各項基本調查以為設施標準

五、規劃墾區 墾務機關在未實施墾墾以前應視各塗地之地勢預定交通路線住宅園地公共場所等妥為區劃預為籌備並以新農村之設施作建設新

海塗之標準

六、限期墾種 已放領之塗地應責令業主限期墾種如逾期仍未利用者得向縣訂定召佃辦法招人承墾以盡地利

七、墾民配定 (1) 移送山區貧民墾殖上列各項基本工作告一段落時即應着手於山區貧瘠縣份如松陽遂昌龍泉雲和景寧慶元泰順麗水縉雲宣

平開化常山淳安遂安壽安建德桐廬分水新登昌化於淳安吉孝豐臨安青田壽昌天台新昌縣瑞安等三十縣挑選素無恆產之貧農每縣以移送一百戶為限

估計全省共移三千戶每戶人口以五口計共計移民一萬五千人每戶平均配地二十畝共可配墾六萬畝至何時開始移送及每年應移送墾民數額須視海塘工程進行程度隨時決定之(2)利用退伍軍人開墾退伍軍人具有耕種能力者酌量移入墾區配給塗地實施墾殖

八、經營方式 凡公有塗地即以移入之山鄉貧民及退伍軍人組織合作農場集體經營必要時亦得倡導組織公司經營之至私有塗地其經營方法由業主自行決定

九、開墾方法 墾地面積廣大所需墾工甚多擬商請善後救濟總署撥發電引機及新式農具實施開墾以節勞力並請撥給大型灌溉機使墾地於短期內達到養淡之目的

十、墾區治安 開墾各塗地應由所在地各縣政府經常派警駐守以維地方治安

十一、技術指導 墾墾之築塘養淡墾種等各項技術工作由墾務機關會同水利局農改所設計指導其詳細規劃另行訂定

十二、經費籌劃 舉辦移墾必須有相當之經費始能措置裕如現以省庫艱難勢難立撥鉅款以資興辦除私人組織之墾墾公司其經費應由各該公司自行籌劃並由政府予以協助外茲擬定公營移墾事業籌劃經費原則三項如次

1. 工程所需材料經費擬向隣近新塗以內之受益田畝視其受益程度分年征收工程受益費如需費過鉅人民不勝負担時由省飭各縣分撥積谷補足之逐年由受益者攤還

2. 關於較大之開工石工及墾民住宅與墾民之耕牛農具種子肥料及臨時食糧等項經費工程費撥洽請善後救濟總署指撥工賑款項辦理如有不敷再洽商中國農民銀行貸款所貸款項由受益者分年償還

3. 所需墾務開辦費行政經費等由省撥發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建設

興修各縣防洪工程及小型農田水利實施辦法

建設廳提

甲、防洪工程

- (一) 由水利局組織測量隊查勘險前往各重要河流區域分別查勘先行擬具緊急防洪工程計劃經費預算施工辦法擇要實施然後詳細測量全流形勢擬訂整個治本計劃分年實施
- (二) 擬就為患最烈之各主要河流自本年年起先行舉辦緊急防洪治標工程範圍在一縣以內者由縣水利委員會辦理受縣政府之監督涉及兩縣以上者應依河流系統由有關各縣會同組織水利委員會審計計劃籌措經費及保管支付在一區範圍以內者受專員公署監督在二區以上者受建設廳監督并由省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指導辦理必要時並得組織工程處主持施工
- (三) 各流域內葛支河道兩岸山地自本年年起一律應由各縣倡導立即實施造林並嚴訂保林辦法以期調濟水流保持土壤勿使沖蝕
- (四) 各縣應立即調查沿河兩岸山坡已闢梯田如坡度超過十五度以上者一律取締耕種改植菓林或林木如此項墾殖山田之農民生計發生困難時應妥為設法移墾以繼生活上五度以內之梯田可酌予保留但應由各縣農林指導人員及鄉鎮分別督揮平治整齊以防田土沖失
- (五) 各縣先行準備擬乘本年冬令農閑利用國民義務勞動服役辦法辦理全部防洪土方工程及征集必要材料茲將本省各河流本年內應辦防洪工程之有關各縣分列如下

甲、錢塘江上游：由江山常山開化衢縣龍游湯溪建德桐廬新登富陽金華浦江諸暨等縣會同辦理

乙、浦陽江：由諸暨蕭山浦江義烏等縣會同辦理

丙、新安江：由淳安建德壽昌遂安等縣會同辦理

丁、金華江：(即婺江)由東陽義烏金華蘭溪永康武義湯溪等縣會同辦理

戊、曹娥江：由紹興上虞嵊縣新昌東陽等縣會同辦理

己、東西苕溪：由安吉孝豐長興吳興德清餘杭臨安武康等縣會同辦理

庚、靈江：由黃岩臨海天台仙居等縣會同辦理

辛、甌江：由慶元龍泉麗水青田遂昌松陽縉雲景寧宣平等縣會同辦理

壬、飛雲江：由平陽瑞安泰順等縣會同辦理

癸、鰲江：由平陽縣辦理

又、甬江：由鎮海鄞縣奉化等縣會同辦理

乙、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 (一) 由縣立即調查各鄉鎮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並派員查勘估計擬訂於冬令農閑前完成分年實施計劃平原各縣以灌溉排水為中心山區各縣以中央倡導之挖塘蓄水及修繕閘壩等引水工程為中心由各縣斟酌地方需要督飭限期趕辦各縣市每年平均以受益田農五千畝全省每年完成三十八萬餘畝為目標平原灌溉河流及圩堤一律疎浚興修完成山區無水源高田自三十六年起須完成一保一塘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建設

四五

(二) 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常駐各行政區督導推進並協助各縣查勘設計工作

(三) 應由各縣健全組織成立水利委員會商討縣境內應辦之各項水利工程並負責審議計劃籌措經費與保管及支付之責各鄉鎮應依法倡導組織各項水利團體如水利合作社水利協會水利公司等以期羣策羣力共謀水利事業之推進

各鄉保如已有水利合作社組織應予以充實或儘量利用原有合作社組織設置灌溉利用部

(四) 本年山縣準備發動各鄉鎮有關受益農民利用農閑運用國民義務勞動服役辦法普遍興修并得征集材料以減省工程費用

(五) 山縣派員常用赴鄉督導辦理每三個月調查實施成果轉報水利局查核

(六) 各縣辦理水利事業成績列為縣政重要考績之一

(七) 每年山水利局舉辦農田水利工作競賽以資考核分別獎懲

丙、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一) 切實推行水權登記務必於本年底本省各縣一律辦理完成

(二) 各縣已完成之水利工程應由縣府嚴密監督加強管理維護切實履行歲收工程及改善工程並釐訂用水辦法減小用水糾紛以免影響生產效益

(三) 興辦水利工程如形勢天然條件適宜應將防洪航水力灌溉等綜合設計統籌兼辦藉以增進工程效益並以工業動力及運輸交通之便利發展農

工礦事業

丁、經費來源

各縣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在勘調查督導管理等費用應列入年度縣預算內開支關於河流防洪工程及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經費除土方工程全部利用義務勞動服役辦理及征集物料外其他建築物必要器材等費用由縣轉飭水利團體擬具工程計劃概算呈請建設廳核准其所需經費以下列方式籌措

(一) 防洪工程

1. 按照工程計劃預算遵照 行政院頒佈征收工程受益費用辦法就受益土地分年分等征收費用

2. 由受益人民自行籌款或由縣預算水利事業經費內撥補

3. 呈請 中央撥款補助

4. 由省府撥款酌予補助

5. 按照行總浙閩分署公告小型工賑辦法擬具計劃預算申請撥補善後救濟物資以工代賑

6. 依照 中央頒佈辦法將田賦超收部份酌予撥補或撥借各縣積穀俟工程完成後再征收受益費用歸還

7. 由省呈請 中央發行水利公債

(二)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1. 征收工程受益費用

2. 撥借縣積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辦理無息實物貸放俟農田受益後仍以實物歸倉循環運用

3. 撥用鄉鎮造產經費或地方自籌

4. 按照浙閩分署公告小型工賑辦法擬具計劃預算申請撥補善後救濟物資以工代賑並供給工程器材及抽水灌溉工具

5. 向中國農民銀行或縣合作金庫申請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或實物貸放抽水灌溉等農具俟工程完成後再征收受益費用歸還貸款本息

整修本省交通計劃案

建設廳提

一、原案已分別列入本省三年計劃及三十五年下半年三十六年工作計劃內
(甲)今後三年建設交通計劃

一、分期修復原有破壞公路一二六五公里

二、擇要測量新築公路七一四公里

三、提高九大省道幹綫(金麗、麗浦、杭善、杭嘉、乍曹、臨溫、縣永、江淳、建屯等九綫)工程標準

四、增加道班改善工具加強養路工作

五、充實行車設備

六、改進省營各路客貨運輸督催商辦路綫恢復通車並舉辦省際聯運及公路鐵路聯運

七、督導各縣恢復鄉村電話

(乙)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進度

一、修復及改善公路

1. 修復杭淳、杭縣、金蘭、麗縣水、鄞奉、奉新、蘭壽白、天臨黃澤、縣新天、長廣等公路、對於水毀工程及橋涵路面損壞者應隨時修

理通車

2. 修建錢江輪渡碼頭

3. 整修江蘭段、杭州海鹽段路面

4. 整理莫干山支綫及杭州市區附近公路

5. 測量桐分路

二、辦理省營各路通車及商辦路綫恢復通車

1. 辦理省營各路客運本省過去已通車路綫共七九六公里恢復通車路綫四二五公里本年內最低限度完成百分之四十

2. 督催商辦公司路綫恢復通車

三、修理舊車添置新車及增加修車設備

1. 修理舊車二十輛由省交通處各廠場修理或發包修理

2. 添置新車五十輛呈請中央就救濟物項下配撥或指撥的款自購

3. 設置總停車場一所，停車場十二所並加強原有各廠場

4. 儲備三個月量油料呈請中央配撥或指撥的款自購

四、訓練人員分兩期舉行每期兩個月託省訓練團代為辦理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

建設

(丙)三十六年度交通工作

- 一、修復破壞公路如澤青溫麗溫郵曹湖嘉乍嘉義東衢常等路
- 二、修築桐分路三門灣支綫及孝泗路
- 三、依照國省道劃分標準重予調整省道幹支線網依照中央規定省道工程標準改善省道工程本年度擬先將金麗麗浦兩綫改善完成
- 四、就重要幹綫先行裝置行車設備如車庫站屋之修築標誌電話之裝設以利運輸而策安全
- 五、改進養路工作如(一)防治水毀減少損失(二)增加養路工人以期慎密(三)改進路容(四)橋涵溝管之整修
- 六、清丈全省公路地面查明辦理免糧等項手續
- 七、利用農閒推行義務勞動以完成路基土方
- 八、辦理省際聯運公路鐵路聯運省營各路客運並督催商辦路綫恢復通車
- 九、配購新車修理舊車並加強修車設備
- 十、訓練公路工程監工人員站務人員汽車駕駛人員及機工等以展業務

加強社政設施方案

社會處提

甲、關於人事經費者

- 一、健全並充實各縣市政府社會科之人事配置必需之員額并加以訓練
- 二、確定各縣市社會及救濟經費不得少於省訂標準佔縣市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合作支出就社會救濟支出內劃撥百分之〇、二就經濟建設支出內劃撥百分之〇、四並就其他支出內劃撥百分之〇、四合作佔縣市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乙、關於社會調查者

- 一、舉辦社會調查務期迅速完成調查結果並求確實完備以爲審訂施政方針之參考
- 二、調查項目以經濟事項爲主由社會處會同各關係方面審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 三、調查進行得視調查事項需要之緩急分期辦理（如現階級宜以配合救濟爲目標）並得用採樣調查方法分區擇其最優最劣或中等者調查之
- 四、各縣市舉辦社會調查應與有關各方切取聯繫一面組織調查團由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之並運用就地中小學教職員學生協助辦理務以最少代價爭取最大效果
- 五、調查經費分列省縣市預算其未列預算者准在預備金項下開支

丙、關於人民團體組訓者

- 一、限期完成一鄉一農會之組織次其他職業團體務使全社會各從業人均納入組織並以訓練加強其組織使整個社會形成有組織之社會
- 二、切實注意人民團體領導人方之選拔與培養以健全團體組織增進團體活力並進而善加運用俾克順利推行行政令迅速完成復員善後工作目標
- 三、與各團體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切取聯繫配合督導以扶植各團體業務之發展及經費之自給自足尤須注重運用農會辦理農業增產及農貸以改善農民生活
- 四、農工團體與合作事業務求密切配合聯繫藉以增進農工福利改進地方經濟

丁、關於社會運動者

- 一、確定新生活運動民族健康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社會運動之中心
- 二、任何社會運動必須與中央政策及現實政治設施切實配合言期必行行期必效力避形式主義之流弊。

戊、關於國民義務勞動者

- 一、確定國民義務勞動為各縣市中心工作之一加強督導厲行考成視推行成果之優劣實施獎勵
- 二、健全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隊之組織以為推行是項工作之基礎團之總幹事應以專任為原則其必需之經費在縣市預算社會及救濟經費項下開支舉辦工程並得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酌收工程受益費
- 三、國民義務勞動應切實配合復員善後及地方建設之需要力避勞力之浪費並當以不妨本業及利益共享為原則

己、關於社會福利及救濟者

- 一、地方福利及救濟事業除由政府舉辦示範外並應積極發動鼓勵人民興辦並予監督指導獎勵藉輕政府財力之負擔
- 二、地方救濟款產其在卅四年度以後由政府或地方團體撥充及人民捐助者應依照行政院規定專儲專用卅四年前原有救濟款產除縣稅部份外於整理各縣公款公產時查案呈由省政府彙核決定之
- 三、各縣市應積極籌救災準備金並保障其獨立
- 四、積谷原以備荒應切實加以整理並嚴格限制非依法定不得動用

庚、關於解決日前民衆房荒者

(一) 關於增建房屋者

- (1) 凡房屋毀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城市請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迅予設法救濟公共建築首先以工振方法補助修復學校及醫院其私人修復房屋需有建築費百分之八十者並得依照規定向分署申請補助百分之二十以助其恢復
- (2) 房屋毀損較多之鄉鎮應成立復興建設委員會代房房屋被燬現無住所之窮苦民衆向富竹木山主及販賣密戶勸募竹木磚瓦石灰助建房屋或代募稻草竹木搭蓋草屋鄉鎮復興建設委員會經費充裕者得酌撥補助並造具捐助人名冊呈縣給予名譽獎勵
- (3) 各重要城市得分別發動組織房產公司勸導放實富戶投資建築市屋
- (4) 房屋燬損較多各縣市應策動創設或恢復磚瓦窯石灰窯鋸木廠等有關建築材料之事業並請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予以補助
- (5) 各城市內公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呈報主管機關就可供建築用之基地租與市民並代向銀行介紹申請貸款建築房屋或由縣市政府利用公地自建平民住宅以較低之租金出租以救濟房屋被燬現無住所之窮苦民衆
- (6) 各城市未建築之空地得由市縣政府限令於一定期內動工興建如逾期仍不建築者得依照申報地價予以收買以供建築平民住宅用或由需用土地人呈准租用

(二) 關於利用現有房屋者

由地政局查照法令擬訂辦法呈由省府核定施行

確立公醫制度防止疫病發生與蔓延案

衛生處提

甲、確立公醫制度設立公立醫院：各縣市視事實之必要，財力之許可得設置縣市公立醫院並依照公立醫院設置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董事會：

(一)標準：公立醫院以廿五、五十、一百、二百、床位為標準

(二)經費：各縣市如原有縣立醫院者得將經臨各費撥給外所有建築費開辦費經常費均由董事會籌措之

(三)人事：院長由董事會邀請縣政府報省加聘其餘各級職員由院長分別聘派

(四)建築：建築標準由省訂頒修建工程水電衛生工程等設施由董事會依據標準設計修建

(五)設備：設備標準由省訂頒醫療設備請由行總浙閩分署及其他慈善團體撥助不敷由董事會添補一般設備由董事會置備

(六)業務：業務範圍由省規定

(七)其他：縣市公立醫院呈省核定後得附設產院隔離醫院護士職業學校等保健防疫教育機構

乙、防止疫病之發生與蔓延，抗戰期間軍民流動頻繁，疫病亦隨之傳播茲為切實防止流行起見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擬具補充辦法如左：

一、對於霍亂鼠疫(一)機構：由染疫各縣當地行政機關會同黨團及民意機關暨社會團體地方士紳等組織防疫委員會並另設立隔離醫院及巡邏

防治隊負責防治事宜(二)經費除縣預算所列防疫經費外由委員會就地募集之(三)人員就縣原有衛生機構人員中抽調外得臨時僱聘之(

四)房屋：由縣臨時指撥(五)設備：一般設備以借用為原則藥品器械由衛生署省衛生處及行總浙閩分署酌撥不敷臨時購補(六)業務：

(1)霍亂依照本省卅五年度防治霍亂實施辦法辦理流行時由省衛生處派隊督導協助(2)鼠疫：由衛生署東南鼠疫防治處派員指導並由

省衛生處派醫防隊分駐協助

二、對於瘧疾由各縣衛生院負責防治由衛生署省衛生處派員研究指導藥品由衛生署省衛生處及行總浙閩分署酌撥補助不敷臨時購補

加強合作行政力量確定各縣合作事業經費比例案

建設廳提

合作事業已確認為國民經濟之基礎，諸凡經濟復員之建設，與農村經濟之復興，允宜運用合作組織以為實施之重要方式，惟欲達此目的，則合作行政力量之加強實屬必要，中央曾先後頒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及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人員經費均有依據，應予適當配備，藉收實效，至於縣合作事業經費除行政費外應至少佔總預算數百分之一，不得削減至低於此項比例以利推進事業。

沈
主
席
訓
詞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沈主席鴻烈開幕詞

此次省府召集十一個行政區的督察專員及各區縣長代表，與田糧處長代表，到省舉行本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承黨、團、軍、政、民意各機關首長，及各位來賓，蒞臨指導，萬分感激。

本人奉令承乏浙江省政，轉瞬忽已三月，在此期間會視察五個行政區，計二十餘縣，看到各縣縣城及大鎮市，多被敵寇澈底破壞，各地童山濯濯，水利失修，民食不足，治安不良，對於軍糧之負擔，尤感竭蹶，此為民間之痛苦未能忘懷者一；其次，看到各縣縣府多借任民房，學校多寄居廟觀，警保衣食缺乏，公教人員生活艱窘，百廢待舉，而一錢莫名，此為地方政府之困難，甚堪同情者二；凡此現象，一面表示我兩浙官民八年來英勇抗戰，犧牲慘重，同時感覺到復員建設之責任，加諸吾人之身者，如何重大，非共同研討，迎頭邁進，無以出斯民於水火之中，此為召集行政會議動機之一。

解除官民困難，非錢莫辦，個人在此期間，曾赴京兩次，第一次，因取消特產捐，向四聯總處借款十二億，暫資過渡。第二次，出席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於中央財糧施政方針，得以切實明瞭，雖會議結果，對省級縣級之財政困難仍多，但事關國家定制，自須本此標準，共謀改善，期以鞏固財務行政者，奠立政治設施之基礎，此為召集行政會議動機之二。

至此次會議事項，以商定本年下半年及明年度施政計劃為主，而偏重縣級，尤注意於全省人民及地方政府困難之解除，觀其要綱，約有五事。第一、關於民政問題，首在整理地籍、戶政，健全基層組織，凡非重要之機構及職員，儘可裁併，惟公教人員待遇必須提高，警保之制度及人數，儘可縮小，惟衣食裝備不可或缺，總期人人能安心供職，事事能切實進行，此待同仁詳細商討者一。

第二、關於財政問題，除正當課稅，經中央釐定者，須遵照徵收整理外，目前急務首在廢除苛雜，嚴禁攤派，革除糧政積弊，簡化辦事程序，依照中央規定，非經地方民意機關通過，并呈奉省府核准，不得任意取之於民。方今瘡痍滿目，重在與民休息，不急之事，儘可緩辦，擾民之舉，必須戒除，省府對財政之措施，擬「量入為出」，例如明年度省級預算，約需二百八十餘億，而收入則一百八十餘億，此不足之數，應多方緊縮，以求收支平衡。又明年度縣級預算，約需五百五十餘億，而收入則只四百餘億，其不足之數亦擬就節流着手，不另增加人民負擔，值此復員期間，百廢待興，應如何於節省之中，使事無偏廢，此待同仁切實商討者二。

第三、關於教育問題，在目前階段，似應以改進質量為主，本省教育，原有基礎，不幸於戰時多被摧殘，不但校舍不足，設備短少，而教師且多在饑餓線上，難以安心供職，小學師資缺乏，尤為普遍現象，今後各縣中等教育，固應參照實有經費，力圖充實，即國民教育方面，亦必須待遇標準化，基金制度化，取之於鄉，用之於鄉，以免人民不勝其擾，而學校復終日恐懼，此事多賴民意機關協助，以期因地制宜。此待同仁詳細商討者三。

第四、關於建設問題，首在開闢水利，以禦天災，增產五谷，以裕民食。以歷年林木砍伐之盛，河道壅塞之多，目前水患尚屬初步，循此不治，後患誠不堪設想，故各縣小型與大型水利，必須量力並舉，以期轉禍為福。本省號稱富庶之區，而食糧須仰給隣省，不能自給，實不合理，急須提倡冬耕，開闢荒地以謀積糧增產，改良種子，防治病蟲，以謀單位增產。語云民以食為天，此為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應如何集合官民力量，促其實現，此待同仁切實商討者四。

第五、關於保安問題。本省治安之不良，多受戰禍蔓延之影響，而以散兵游勇爲尤著，幸交通綫賴國軍控制，重要地區，由保安部隊分防，已無大股匪患。兩月以來，全省合力剿辦，三令五申，惟據各方報告，除少數區域肅清外，仍多兵來匪去，形式雖變，績效未彰，以致劫船，劫車，擾亂閭閻之事，時有所聞。言念及此，惶愧萬分，應如何拔源塞流，標本兼施，始以法治，繼以德化，生聚教訓，使人民不能爲匪，不必爲匪，亦不肯爲匪，庶盡吾輩有司之責，此待同仁詳細商討者五。

此外事務繁多，當於會議期間詳細討論，暫不贅及。又去年十二月，省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各項提案，多切中時弊，凡所建議足資借鑒，經就其中合於目前急需者，選出二十五案，一併印發，作爲討論有關各問題之參考，尙請特爲注意。此次會議預定七日，前兩日爲聽處首長及各區代表報告，以期相互明瞭全般業務，再三尺爲分組審查，共計七次，後兩天爲大會討論，共計四次，緣如此複雜問題，須聚集專門主管人，負責詳細磋商，澈底解決，俟得到合理之結論，則提出大會，自可迎刃而解。以上所述五事，係屬臨時感想，個人到浙未久，了解不深，凡所陳述，雖免錯誤，尙請黨團民意機關首長，及各位來賓多予指教，並望各同仁在審查會時，認真研討，以期議而能決，決而必行，是所感幸。

浙江省卅五年度行政會議十大中心議案之總指示

沈主席在省府擴大紀念週講述 七月二十日

今次各區縣出席行政會議代表及本府各廳處全體同仁集中一堂舉行 國父紀念週從今天下午起行政會議即須開始審議提案而本週實為討論提案之重要時期除此次召集行政會議之動機及關於民財教建保安之大致方針已於開幕時向各位陳述足資參考外茲特利用此機會將此次會議籌備之經過議事之範圍及討論之重心所在分別說明如次

關於籌備經過一層係省級縣級同時並進在一個月以前省府決定召開行政會議時即一面分電各專員縣長說明此次會議討論的範圍囑由各專員召集所屬縣政會議先行商製定案以便提出全省行政會議討論一面由本局約集各廳處局首長及各主管人員就此後施政方針分別研擬訂今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明年度(卅六年度)工作計劃並為表示復員與建設須分期進行起見製定自明年度起之三年計劃綱要藉以劃清逐年工作範圍此就全盤計劃言之也至於今年下半年及明年年度內應有工作千頭萬緒為免務廣多荒計由本員斟酌對目前實際需要擬具十個中心議題為同仁說明各議題之要旨交由各主管廳處局擬具中心提案十件作為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心

其次關於此次議事範圍必須因時因地因事以制其宜其屬於「時」者首為今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須立即實行自應切實商定次為明年年度工作計劃為期亦迫依照中央定章此項計劃須於本年十月以前送請 行政院核定各縣應根據省府所頒計劃綱要從速擬定各該縣明年年度施政計劃於本年九月中旬以前送呈省府彙案核轉故省府所提明年年度施政計劃綱要亦在此大會議商定之列其屬於「地」者無論省級縣級工作均以人民為對象各縣政府為親民之官縣政工作實一切工作之基礎且各專員縣長田糧處長遠道來省急於解決本身實際問題故此次會議將略去省級而偏重縣級其屬於「事」者在今年與明年內擬以恢復秩序安定「民生」為總目標於解除人民疾苦之前提下同時謀地方政府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其組織之健全以期縣政得以順利開展因值此瘡痍滿目民不聊生急須對症下藥先使人民能「安居樂業」始能談到各項積極建設而政治工作莫不互為因果欲使先後銜接尤貴標本兼施目前階段應「以基本建設為體復員救濟為用」例如戶政地籍之清理鄉鎮保甲之健全均屬基本建設工作今日以之從事復員救濟將來即可以之從事積極建設體用並備庶可把握時間循序漸進不至有前後脫節之慮

至於此次討論之重心以前述十個中心提案為最要因各該提案之內容論「時」則為今年與明年論「地」則偏重於縣政論「事」則均屬目前急需工作所謂「以基本建設為體復員救濟為用」者均寓於其中各區縣提案百餘件大多數不出此範圍在本會審查會時即可分別歸併於十個中心提案之中虛綱舉目張諸事皆可迎刃而解本員擬具此十個中心議題時其要旨即在解決目前各地方之實際急迫問題茲當開始審查之際擬就各項議題略述個人所見以供各位之參考

第一治安問題其中心提案有一即

「一、肅清匪患以安閭閻案」

策劃治匪之道須先知匪患之源針對其發生之由來以謀防治之方於事始克有濟試就本省匪患近狀分析如次

甲、匪徒猖獗之原因按各地治安不良約有「外在的」與「內在的」兩種原因其屬於「外在的」範圍者有三端

(一) 抗戰八年秩序紊亂之結果 在抗戰期中各地揭竿而起者頗不乏人其中以抗戰為號召以攘奪權利為目標者亦所在多有加以邊遠貧瘠或山深林密之區向為積匪淵藪兩相利用遂有浙南地區太湖地區及會稽山四明山等處匪窟之形成

(二) 軍隊編遣散兵游勇之充斥 方勝利之初在本省附近之偽軍或游擊部隊除收用一部份外餘多無所歸宿年來國軍厲行整編川湘贛貴之士兵又復流落省境欲歸不得迫於生計遂至挺而走險各地水陸交通之攔劫多以此輩為中心

(三) 刑罰過輕匪徒肆無忌憚 勝利以還全省保安司令部無執行軍法判決之權在中央重視民命固屬具有苦心而殺人越貨之徒一經移法院每以限於法令不得不從輕發落或因調查轉報費時甚久亦難作合理之處置匪徒乃以犯法不足畏益肆橫行鄉民雖明知匪徒之蹤跡以恐其作殘酷之報復亦不敢密告而羨民或竟有窩藏匪徒以自保者匪患深入民間其貽害至深

其次屬於「內在的」範圍者亦有三事

(一) 保警本身不健全 保安團隊及警察自衛隊等有就游擊部隊收編者份子異常複雜即或自良民招募亦以程度過低訓練不足而武器不良子彈不充尤為普遍現象加以經費困難待遇薄非薄食不得餽衣不得暖自身日日在動盪之中安有能力從事剿匪

(二) 人為的懈怠與經費的不足 兩月以來省保安司令部督促全省搜剿殘匪三令五申而各縣或以經費無着未易遵辦或則玩視功令漫不介意迄今各縣長親自督剿捕獲巨匪者固有多處而既不出剿又無隻字具報者亦不在少人謀不誠他復可言

(三) 政治基礎不健全 本省各地已無大股匪徒存在而散匪則潛服各地出沒無常肅清之道須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始能收效奈戶政辦理不澈底匪徒易於混跡保甲組織不嚴密匪徒毫無顧忌不但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形成徒勞之局即匪徒明目張胆藏身於此項保甲戶口之中亦漫然不知莫可如何故總裁對於此次行政會議諄諄以健全戶政保甲為言緣不如是不僅未能從事自治基本工作即人民最低限度之安居兩字亦未易得到也

乙、今後防治之辦法 參照上述事實則目前治匪之道端在軍政互用標本兼施語其要點約有四事

(一) 健全本身 保安警察隊既為剿匪之唯一武力即須切實整訓汰弱留強提高其待遇俾能安心供職充實其械彈俾其有力剿匪關於匪徒之動向報報網之組織尤須明瞭於事先而各區負責主管應知肅清匪患為目前急要工作躬親力行勿稍懈怠省府亦將詳察功過明定賞罰實事求是決不寬假

(二) 肅清匪源 剿匪之後繼以清鄉省府業經通令遵照實行清鄉時應注意聯保切結以免敷衍庇護視同具文此項清鄉經費據保安司令部估計全省各縣約需壹萬萬元已囑財政廳即日設法墊交各代表帶回供各縣迫切需要至散兵游勇類多抗戰有年效忠國家今竟流落異鄉誤入歧途情殊可憫應由各縣分別收容不究既往除本省者可就近遣送外其籍隸外省者即由各縣或各行政區彙送衢州綏靖公署遞送回籍所有收容資遣各費據估計暫以五十萬元計算省府當於接到各縣收容人數報告時隨時撥發不令各縣自行籌款擾及人民如清剿收容之後匪徒仍有怙惡不悛甘蹈法網者自應處以極刑以期懲一儆百以昭炯戒此事已在請示之中想可邀准

(三) 鞏固政治基礎 以戶政言本年春間雖已普遍清查以限於經費未能澈底執行對於清查後之戶口異動出生死亡亦未遑繼續舉辦明日黃花難資

依據以保甲言則邊遠合縣尚有繼續組織時之狀態未及改組者即業經整理之處亦間有人選不當為害鄉里或竟與匪合流其他大多數之保甲組織則多以領導無方名存實亡至於鄉鎮公所本為縣府之耳目手足今則以人事不健全經費無着落一盤散沙徒等虛設關於整理戶政嚴密保甲健全鄉鎮組織等此均均有詳細規定自應力求實行以奠定自治之基礎

(四)充實自衛武力 各縣保警人數無多而事務紛繁當此收復未久伏莽潛滋欲其普遍深入保衛鄉閭勢有難能必須組訓民衆提倡自衛由甲而保由保而鄉鎮將所屬壯丁全部納入鄉鎮隊及保隊之中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各負保衛家鄉之責有事則爲兵無事則爲農「不可脫離生產」有事則聚無事則散「不可增加負田」人民登記槍枝絕對爲人民所有「不可取歸公用」將來如實行征兵亦應另按兵役條例辦理「不可以此鄉(鎮)保隊輪流服役之壯丁爲征調之標準」使此項組織專爲人民實行自衛而設在「槍不離人人不離鄉」之號召下示人民以公公大信則人民自可樂從地方治安始有根基矣

第二民政問題 其中心提案有三(續前)即

「二簡化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并提高縣鄉級人員待遇案」

「三整編各縣自衛隊警察充實裝備提高待遇案」

「四健全戶政整理地籍以奠定地方自治基礎案」

以上三案可綜合說明如次

(一)屬於機構調整者 目前縣府編制大小不同各科人數多寡不一鄉鎮公所之配備不必適合於本縣之環境其人員數目尤爲參差急需添配各縣實際需要分別調整慎重選人選力圖健全又地方財政困難縣公教人員之俸給每不能按時發放鄉鎮人員且多恃攤派以維生計尤須力求簡化以輕人民負擔至於各縣武力有警察及自衛隊之別前者隸屬省政府受民政廳領導後者隸屬軍管區歸省保安司令部指揮系統紛歧指揮復不統一徒耗人力財力於事無補現中央規定將自衛隊併入警察之中使兩者合流用意甚善急須遵照實行統一改編其人數暫以千人一警爲標準仍視各縣治安狀態酌量伸縮務須汰弱留強充實裝備嚴格訓練提高素質期於簡化之中得收健全之效機構既定則人事始有歸宿

(二)屬於人員待遇者 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現以省級之七成爲準鄉鎮人員則又爲縣級之七成且以財政困難不能按時發放既失同工同酬之旨而最低之生活復不能維持欲其安心工作誠非易事改正要點約有二端其一爲按照各地物價指數核實編配不以省級縣級之比較爲標準其二爲準時發薪並將主食發放實物先解決其吃的問題至鄉鎮公所爲縣以下之基層組織關係重要其所需薪公必須列入縣級預算以內不可向地方另行攤派致生活未能安定流弊於以叢生人心既安始可進言工作

(三)屬於政治基本工作者 土地人民爲國家構成之要素地籍不清戶口不明則主權即無法行使管教養衛之工作均無從進行本省籍地複雜或有糧無地或有地無糧或糧多地少或地多糧少戰前業經丈量之數縣冊籍且多散失其他更無行言必須普遍丈量分別登記按期計功務使三年內得以完成戶政方面本年春間舉行調查尙有少數縣份未及辦理即已調查者亦以人力財力缺乏未能續辦登記甚爲可惜現預定明年以內必須完成此項工作本年下半年則從事人才訓練及材料之準備戶口既清始可嚴密保甲組織施政之根本於此始可奠立矣

第三財政糧食問題 其中心提案有二(續前)即

「五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辦法施行後地方財政措施綱要案」

「六田賦糧食管理工作實施方案」

以上二案可就收入支出兩者分別言之

甲、收入方面 應特為注意者約有三端

(一) 減輕田賦調整科則 本省田賦過高較接壤之蘇皖贛各省幾達兩倍附稅名目繁多人民不堪其苦月前財政糧食會議承中央將本省田賦自貳千一百萬元減至一千二百萬元人民負擔稍可減輕即須本此一千二百萬元之總數切實核算使科則高者得以減低科則低者亦得同實惠無論田地山蕩總以公平為原則至於科則根本調整雖有待於全部地籍之完成但以住不合理之課稅必須從此清理藉謀改善各縣應依照田糧處所定標準認真核減切勿稍涉浮濫

(二) 整頓正課禁止苛雜 正課以田賦為大家其中七成屬於省縣縣級尤多營業稅省縣各半契稅屠宰稅房警捐等則全為縣級所有此種稅收為國家之正課在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在地方官有征收之責任且地方事業百廢待舉純賴此正當稅收以資挹注必須嚴格執行秉公辦理毋令愚弱者依法担負較點者得以藉故減輕以期充裕稅收而示公允至於苛雜攤派病民極深中央本在禁止之列本省定須切實奉行無論任何名目均所不許此不但減輕負擔亦可減少弊費上下有法可循則政治始可漸入正軌矣

(三) 肅清弊端嚴懲貪污 方今政治風紀敗壞而主管糧食財政者尤為世人詬病改善之方應自法治人治兩者入手法治方面如杜糧手續之簡化督導監察之厲行公庫制度之實施會計審計之認真等在財糧各項業務中均須斟酌以往弊端在此次行政會議中制定專案通令遵照一面對於縣稅稽征處及田糧管理處之各級人選填重任用用品德為上技術次之各級主管絕對不可本其好惡任用私人似此防微杜漸則作奸犯科之事庶可減少如仍有甘冒不韞者則執法以繩決不寬假本省政治首須做到清明兩字始可再求進步否則捨本逐末徒為病民擾民而已

乙、支出方面 應特為注意者計有二端

(一) 謀全省各縣之平均發展 本省各縣地勢不同肥瘠互異教養工作未能齊頭併進遂致貧者益貧小之為本地之患大之為全省之累此項山區貧苦縣份以收入短少未易自力更生省府為兼壽并顧起見擬將各縣田賦營業稅等收入提出三成由省統籌分配於全省各縣使貧苦縣份於其本身收入外得以稍為增加改善其教養衛生之工作較富裕之縣份以原有七成及統籌分配之數亦不致過於減少似此酌盈劑虛則本省政治庶可平均發展不至有畸輕畸重之弊

(二) 確定各縣事業經費 以往上級發布政令或有事無錢或事多錢少致下級無法奉行各事未能推進此後規定某項工作即須確定某項經費並須按照工作之輕重緩急製成預算之百分比使人事業經費兩者均有著落則預定之事業始可按期成功各縣辦公經費向感不足視導經費尤多忽視為使辦公確能敷用視導工作能認真推行起見必須分別增列以期名實相符至向來一般機關習慣其經費往往用於人者多用於事者少用於事務人員者多用於專門人才者少各縣編制預算應力矯此弊期於財政困難之中得有相當之成果

第四教育問題 其中心提案有一(續前)即

「七、改進各縣市教育方案」

此案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 擴充簡易師範漸及職業訓練 查縣級教育以國民教育為主體而國民教育首在有良好之師資各縣現有國民小學其師之合格者約只百分之四

十影響國民教育前途至爲重大目前各縣簡易師範班數頗少且或有縣立中學並無簡師之設置者實不合理急須力謀充實以應迫切之需要國民教育完畢後多數高小學生均在原籍工作爲提高技能起見應於財力許可之範圍內舉辦職業訓練均以一年爲度注重農林畜牧科目及適應各該縣環境之手工業或宰工業提高其生產知識與生活水準如是則農村經濟方能逐漸發展效用合一之目的亦可普遍達到矣

(二)改進國民教育注重成年教育 各縣國民教育之數量雖多與規定不符但其急待改進者則爲質量改進之法除培養師資外對於教材之充實校舍圖書之設備及兒童之誘導管理等均須特爲加強期於短時間內奠立良好國民之基礎又本省成年壯丁文盲過多知識簡陋對於國家前途及其本身責任并無絲毫認識此類成年爲目前農村建設之主腦必須利用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之師資設備普遍施行短期教育俾於識字之中得有政治經濟之基本常識以應目前之需要其增加教課時間應有之待遇與必需之公費等並須統籌計及俾利推行

(三)確定教育經費安定教員生活 縣級教育經費已規定爲縣預算百分之二十四雖於縣級教育勉可維持對於鄉鎮教育經費所差尙詎以往各縣均係臨時籌募就地攤派人民既不堪其擾教師復以待遇菲薄未能安心供職似應於不增加附稅之原則下制定鄉鎮教育費徵收保管辦法以期待遇標準化基金制度化取之於鄉并將教育公產妥爲整理徐圖擴充併列收支以期基金之穩固如是則國民教育之數量質量始有逐年改進之望

第五建設問題 其中心提案有三(續前)即

「八、興修各縣農田水利及防洪工程辦法案」

「九、厲行增產糧食以裕民食案」

「十、厲行保林造林實施移墾以保持水土預防水旱災害案」

此三案實屬一體而以糧食增產解決民生初步問題爲目標緣增產食糧須先修水利欲修水利須培養森林而實施移墾又爲維護森林之有效辦法

試先就糧食增產言本省食糧年缺二百餘萬石加以軍糧供應尤感不足戰後特產銳減無餘資以購外糧幸值豐年人民已難得一飽一遇災歉則有轉於溝壑之憂急須擴大耕地面積改良耕種方法以期增加食糧達到自給自足之境地

但本年錢江上游泛濫沿江各縣受水害已多非趕急防洪則農田毫無保障縱令水患倖免而水利未修多數農田仍在靠天吃飯之中欲除此不良現象惟有一面舉辦緊急防洪工程同時普修小型農田水利暫以一保一塘爲鵠的期於明年內全部完成其大型水利之收益較大施工較易者亦須集合官民力量迅予實施人定勝天其前途可操左券

水利工程粗舉須有森林以保持水土含養水水源不固則水利難以持久故保林造林之舉尤屬切要抗戰以來山林摧毀甚多其幸而留存者必須嚴禁砍伐其已成童山者亦應切實培植幸各地農民多有造林習慣倘各縣能籌備苗圃提倡菓木利益所在人必趨之如再函請黨團民意機關及地方紳耆幫同提倡收效必鉅事在人爲端在行司之執行如何耳

各縣開闢山地多選食糧綠山區大口衆多耕地過少維持生計遂至急不暇擇救濟辦法應一面就各縣現有荒地分別移植同時對於沿海沙坑實行圍墾不出三年可得大量農田移山就海不但人口得以調劑森林藉以保障而糧食增產工作至此亦可圓滿完成此實吾浙百年大計必須亟勉以圖者也

目前建設方面之急要事業大致如此

此外如省道縣道之恢復衛生業務之開展訓練工作之推行救濟事業之舉辦等在此復員期間均屬當務之急各主管部門已製有專案提付討論尙望各縣人力財力所能及針對現實循序漸進不可顧此失彼亦不應務廣多荒此次行政會議在於繁中求簡知中求行特提十個中心方案以爲地方今明兩年內施政之準繩尙望各就實地經驗貢獻所見期成完璧至所殷盼

浙江省三十五年全省行政會議沈主席鴻烈開幕詞

本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今天要舉行閉幕了，此次會議，適在溽暑期間，到會各同志終日揮汗如雨，詳細討論，夜以繼晷，使本會議得以如期圓滿完成，至為可喜。茲當會議結束之際，又承來賓光臨指導，萬分感激。

上次全省行政會議，為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此次則為七月二十日，相距恰為八個月，關於抗戰期間，以及復員初期各部門工作的檢討和改善，前次已有了很詳細的辦法，現在為期不遠，只按照目前環境，就解除人民疾苦與改進地方政治兩方面所迫切需要的，提出十個中心題目及其他有關各案共同研討，期於現有人力財力狀況下，得以分期切實做到。現討論既畢，各位均已成竹在胸，此後工作應如何推進，特就個人感想所及，為各位陳述數端，以作臨別贈言。

第一要致知力行，此次在審查會及討論會中，「人」的問題，「錢」的問題，與「工作」的問題，彼此說明真相，交換意見，目的無非在求知，而會議有無結果，端在各位回到崗位後，能否實行，否則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總理開揚之說，謂能知必能行，不知也能行，可見知的重要，故要此後確實能行，尚須更進一步求知，求知之道有二，其一為此次議案的內容，要知得澈底，以往開會，大抵會議完畢，萬事都消，議案作一番長途旅行，終於到卷櫃休息，以等因奉此了事。現擬將議決各案，於明日開臨時省府會議討論通過後，即辦就各縣應有公文，交各位帶回，各專員回署以後，再舉行所屬縣政會議，其未能到會的縣長，可把公文面交，告以會議經過及今後工作之重心。各區環境不同，對於各項議案，究竟孰先孰後，孰緩孰急，應針對事實，妥為商定，各位縣長在各區討論完畢後，回到各縣，再與所屬同仁作進一步之研討，先就本縣實況，製定今後工作計劃，與每月進度，以為執行之準繩。迨開始執行以後，對於各鄉鎮是否切實奉行，再作定期之考核，大抵各縣縣長，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須視察所屬鄉鎮一次，各區專員每四個月須視導所屬各縣一次，省府每年至少須普遍詳細視導一次，并派員抽查一次，即執行之前有設計，執行之後有考核，此為行政三聯制精神所在，所以求知者在此，所以力行者在此。其次，為對於人民疾苦，要知得澈底，我國最苦者為農民，對國家貢獻最大者為農民，而只知作牛馬不知爭權利者亦為農民，為地方官者，應深入農村，詳察民隱，何者為人民所好，何者為人民所惡，因其好惡，以施政，為真正之政治，如人民怕貪污土劣，則為澈查以取締之，人民怕鄉鎮保甲長，則為誥誡或調整之，人民怕積匪而不敢言，則為密查以懲辦之，人民有特殊之冤抑或痛苦，則為之昭雪或救助之，大抵一般官吏，均理解「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之言，而忽略小民社會不平之事，致由此擴大而為致亂之源，務應防微杜漸，一秉大公，直道而行，轉可減少許多障礙，語云「撫我則友，虐我則仇」，方今除弊急於興利，收拾人心，端在與民休息，並自掃除積弊，切實撫民始，此願與同仁共勉者一也。

第二、要奉公守法，我們地方行政人員，自縣長專員以至省方當局，管理幾十萬人之事，幾百萬人之事，乃至幾千萬人之事，責任何等重大，若我們不能奉公，則萬事必至停頓，成為無政府狀態，若我們不能守法，則綱紀必至頹廢，全省必陷入混亂之境，故澄清吏治，須自奉公守法始，但如何才能竭誠奉公，切實守法，須先了解奉公守法之道，試先言奉公，以愚見所及，第一須健全人事，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專員縣長以及區署鄉鎮公務人員，有幾十人或幾百人，我們首須確實做到不濫賞罰升降，一秉大公，則人人自必可以為善，樂於為善，而全體踴躍奉公矣。其次在善用經費，無論舉行何事，非錢莫辦，此次行政會議，要點在於量入為出，尤在行計劃必須有預算，但每一部門之預算如何運用須由各縣長權其輕重緩急，妥當分配，不當作之事，不可濫用一錢，當作之事，亦不可少用一錢，空頭支票，必至貽誤要公。再次則為如何提高工作效率，

上述充實人事經費之目的，在求工作之開展，開展之法不一，大抵就內部講，首在簡化文書處理程序，以求時間之經濟，而合署辦公，分層負責，又為簡化文書之基本條件，就外部講，端在與黨團民意機關之聯繫，及直屬鄉鎮等機關之指導，因奉公云云，不僅對上級之命令而言，實以管理衆人之事為主體，故奉公守法之「公」字，兼可解釋為公衆之公，或公益之公，而有以切實奉行之，否則，若僅以等因奉此轉達公文為能事，則非為奉公，適所以誤公也，再言守法，守法之要義必須先有不肯違法之心，因法之制定，不外情理兩字，凡不近人情不合道理者，如草菅人民，狂征暴斂，或舞弊弄法之事，根本即不肯作，即不言守法，而法自在其中，又政府云云，係由多數人所構成，例如縣政府若僅縣長一人守法，而部下仍多違法，其責任仍在縣長，故為主官者，先須教人以法之內容，法之重要，然後再告以遵守之道，則守法出於自動，出於全體，法治始有實現之望，至於說到法的本身，現在法令多如牛毛，不但民衆未易接受，即公務員亦難於全部了解，將來擬由民政廳會同省方有關機關，擇要編纂重要法令，發交各級政府參考，各專員縣長亦請就目前經常必需之法制規章，與國家之大法，詳細檢討，用作修己治人之南針，則由博反約，庶不至大有乖謬，猶憶上次行政會議閉幕時，朱議長曾力言尊崇法治之重要，此次會議閉幕，張主任委員對於法治亦再三致意，可見守法一層，在抗戰八年，民窮財盡之浙江，實屬不容緩，故積極方面，必須阻勉奉公，消極方面，必須謹慎守法，而能否奉公，須自能否守法始，此願與同仁共勉者二也。

第三，要任勞任怨，方今萬事叢生，百廢待興，政府綜理庶政，斷難不勞而獲，如各縣長處理公務，須使案無積牘，發縱指使，巨細靡遺，一日之工作，未便稍為擱置，一月之進度，未能稍有延緩，其勞一。又如處理民事，欲泯匪患，或須親自督剿，欲防水患，或須親自督工，乃致鄉鎮保甲之集會，自治人員之訓練，亦須親自主持，凡有關解除民衆疾苦之事，多應足到，眼到，口到，心到，始能做得親切，做得合理，其勞二。又如公務人員之勤慎怠惰，保安警察之軍紀風紀，多須躬親考察，即日用是否節約，公款有無浪費，亦必須親自留心，其勞三。但凡事不動則已，動輒得咎，勞之所至，怨亦隨之，如工作之完成有先後，則先者喜而後者怨，人事之變遷有升降，則升者喜而降者怨，行政之府，每成爲集怨之府，語云：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吾人只須行其心之所安，盡其力之所至，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而已，此願與同仁共勉者三也。

總之，各位縣長，均屬親民之官，各位專員，均有督察之責，語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如爲政者，果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所謂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安有不知致力行之理，詩云：赫赫尹尹，民具爾瞻，以目視手指之嚴，安有不奉公守法之理，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我輩多操一番心，則人民少流一點汗，權衡輕重，又安有不任勞怨之理，諸位多年守土抗戰，具有光榮歷史，對於本省民情風俗及應興應革各事，洞悉靡遺，本員到府只三月有奇，所知極淺，錯誤甚多，尙望各位不拘形跡，切實匡正，定當開誠接受，決不過情，吾輩風雨同舟，必須齊心協力，克服艱難，以分最高領袖東顧之憂，爲吾浙困苦同胞略效犬馬之勞，極望此次行政會議，能爲本省澄清吏治之本願與諸位勉之。



